

中華民國政府第一封國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第六期

#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六期目錄

法規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分編 工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

修正救濟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社會部重慶實地救濟院組織規程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命 社會部派代人員致核辦法

社會部各附屬機關經費及事業費發領程序

社會部所屬事業機關會計部併組織暫行辦法

外派訓練督導員工作須知

社會部補助各大學社會行政研究訓練暫行辦法

修正社會部江存成績考核獎勵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社會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社會部公報 目錄



A971137

社會部圖書館閱覽室閱覽規則

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辦事細則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 命令

府令

任免令四件

部令

公佈令十二件

任免令一百一十件

##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咨一件

竊三字第三五五四八號 咨各省市政府 爲本部前請轉飭填送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一案無論新境內有無勞資爭議案件發生均擬按填報一次其自

三十年一月份起至最近期止之未報各月份並新飭即補報業轉通部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社會部代電二件

第五字第二六二三三號 代電各省社會廳民政廳 奉 行政院令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轉飭各省政府在各該省未設圖書審查處前圖書

第五字第六六五二號 代電各省市社會局長政社社會局 爲本部三十二年度中心作業規程規定電飭知照由

社會部訓令十三件

第一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中央財政部函 機關每年解繳一七兩月份黨員月捐時仍應填送扣繳報告表并嗣後各機關主管人事司應嚴密查明各職員是否黨員通知主辦會計人員一一扣繳會仰遵照由

會四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知規定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兩項飭遵等因合行轉飭切實遵照由

總二字第一四六七〇號 令各省社會處 爲派本部視導組長羅易希文等前往 甘肅 陝西 視導下宗孟憲長薛先挺 視導陳 晉事員王仙舟 浙 贛 閩 區 區視導社會工作實施概況會仰遵照由

總一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令轉發國家總動員法仰知照由

總三字第一五三〇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轉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轉令遵照由

總三字第一五四一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仰奉 蔣委員長手令轉飭嗣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一律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由各機關領全部經費自辦或納事項仰遵照由

總五字第一五六二六號 令各省社會處 仰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仰遵照辦理由

總二字第一五七三三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令仰奉 蔣委員長手令轉飭嗣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一律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由各機關領全部經費自辦或納事項仰遵照由

總一字第一五六七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改善公文缺點四項轉令遵照由

總一字第一六六〇二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各機關制定法規須將立法意義及研究一案令仰遵照由

總五字第一七二八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發給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總五字第一七二八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發給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轉令遵照辦理由

總五字第一七六八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爲發給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仰遵照辦理由

### 組織訓練類

#### 社會部呈件

第一字第一四九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飭辦九中全會通過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三項一案請將遵辦情形呈報鈞核由

#### 社會部公函三件

總三字第一五三七七號 函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囑解稱吉安縣已有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可否另組木薯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一案

社會部公報 目錄

爾復查照知由

農團禁公會一案

組三字第二五七三二號 函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請解釋銀行之分支行辦事處及書店之支店資本額應如何申報一案爾復查照知由

組四字第二六八三九號 函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請解釋直隸縣政府之鄉鎮應如何組織婦女會教育會一案爾復查照知由

社會部電

組二字第二四三〇五號 咨湖南省政府 准咨轉收縣請示礦業工人可否組織工會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組三字第二五三〇七號 咨各省政府 為舉辦人民團體登記期間遇有依法應改選改組或整理之團體其辦理時所應依據之辦法請查照并飭屬遵辦由

辦由

組五字第二五〇四三號 咨廣東省政府 准咨為同鄉會組織應以何種法例為依據及是否為法人其區域有無規定各節復請查照辦理由

組三字第二五三六〇號 咨貴州省政府 准咨以編屏縣民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費一案應核復等由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會部電

組二字第二五〇三九號 咨各省市政府 准咨為特別黨部 本年五一勞動節不放假亦不加發工資即飭遵由

組七字第二五三〇九號 咨各省政府 為國家總動員法草案 國民政府公佈並定期舉行擴大宣傳會請查照辦理由

組二字第二五七五〇號 咨各省市政府 准咨為社會黨阿爾斯民政廳重慶市社會局 本部撥發該局補助費係屬臨時獎勵性質仍應督導各該會

整理本局對該各項事業費用力事其詳電請查照

組七字第二六四九七號 咨各省市政府 准咨為各省黨部政府 為電知令後各省黨部機關對於各種社會運動之指導方針請查照辦理由

組三字第二〇九七一號 咨各省市政府 准咨為各省黨部政府 為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規定手續指定新製業等五業為必需品業檢附

清單電請查照

駐組字第二七一〇八號 代電廣東省社會處 據呈請解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應查復照由

組一字第二七三〇三號 代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轉呈在距縣城四十里以外不足分會法定人數之重要區鄉鎮可否設立分會分辦事處請指示一案

電復准予設立由

駐組字第二七三二〇號 代電甘肅省社會處 據電請指示人民團體之許可暫行解散是否須經黨政聯席會議之決定一案電復遵照由

組二字第二七四二七號 代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呈請示浙江省各民團團員工會之分會可否對外行文一案電復知照由

組七字第二七五八六號 代電各省政府 為抄送提倡自勵與積極工作之精神宣傳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由

駐組字第二七九二一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 准電囑解釋社會工作疑義電復查照由

駐組字第二七九二五號 代電甘肅省社會處 電發解釋職業團體登記人數定義等項仰即遵照由

組五字第二七九三五號 代電甘肅省社會處 據電請解釋人民團體所冠地名務含該電仰遵照由

社會部訓令十六件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局 奉 令確定社會部編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編表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七號 令各省社會局 訂定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一稿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遵辦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二號 令各省社會局 奉 行政院令轉發臨時人員待遇等方針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四九號 令各省社會局 令遵照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切實完成發展教育會婦女會組織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一〇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規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一〇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規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一〇號 令各省社會局 奉 令核示警備公所對於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八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該省本年第一期所報職業團體數字與原定進度相差甚遠須於第二期內督促補辦以資比較表仰遵照辦理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八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令仰按照舉行社會運動工作會議隨時具報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五八號 令各省社會局 准重慶市黨部函請通飭各種人民團體一律依照新法改組並奉制一案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六八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核示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聯誼社組織辦法以所寄地縣鄉黨單位不得選以旅居之者為範圍並不准有系統之組織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二號 令中國國際學會等四團體 為撤銷該會社組織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三號 令科學教育社等十四團體 為撤銷該會社組織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局 為令仰遵照由

社會部指令五件

社組字第二六〇一七號 令貴州省社會局 據呈請示縣部職員能否兼任工友團總幹事等情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六二四五號 令四川省社會局 為轉請核釋該會是否應歸黨部之裁撤而有妨礙等情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六二八九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以據該市轉商公請不食帶黨行專案後該會會費材料發生獎勵會務如何推選請核示一案據復飭遵



照由

組五字第二七〇五七號 令四川省社會處 據代電爲璧山縣僑胞三致聯合會可否組織轉核法無依據應不准組織仰轉飭遵照由

社會部批一件

組三字第一六二三五號 批字具呈人重慶市崇崇商業同業公會 據呈請解釋擬收營業之礦商是否應加入商業公會爲會員一案批仰知照由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四件

編五字第二三九五七號 呈行政院 關於救濟歸僑胞一案奉令先由各主管部會核助生產之原則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等因經擬具社會部救濟歸

編二字第二四七七〇號 呈行政院 擬僑胞計劃編要草案呈請核示遵由

編六字第二七〇四四號 呈行政院 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轉書農商部市各該府員工年終分紅標本和差懸殊經中央常會決議應予糾正請飭主管機關

社會部呈二件

編六字第二七七七四號 咨陝西省政府 准咨以各地方因救濟難童所設之兒童救濟院所應否由救濟會監督指導應查核見復等由復請查照並轉飭遵

照由

社會部代電二件

編三字第二四四九〇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准電請核復社會服務隊舉凡各種生產事業可否豁免營業稅及其他捐稅電復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二件

編二字第二七一二一號 令各省社會處 檢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 合作事業類

## 經濟部呈一件

社一管字第一二四九九二號 呈行政院 遵令擬定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草案會同呈請 鑒核由

## 社會部簽呈一件

合二字第二五七三八號 呈行政院 奉交核復浙江省政府呈請核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關於合作部份疑義一案查復 鑒核由

## 社會部公函一件

合二字第二六三一二號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 准函囑解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并受其指導監督一案復請查照由

## 社會部咨三件

合四字第二四〇五三號 咨四川省政府 准四聯總處函復解釋資省政府關於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行辦法疑義一案查請查照由

合二字第二四四九九號 咨各省市政府 咨為屠宰稅改徵消費性質率 行政院指令合作社兼營屠宰仍應一體課稅等因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合四字第二五八六四號 咨貴州省政府 准函囑核復合作主管機關接營社對出征社員債權之方式與手續一案查復查照由

## 社會部代電三件

合二字第三三八八〇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 准代電為借用合作社社員可否加入農會消費合作社請核示一案復請查照由

合四字第二六八九四號 代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電復關於禁止合作社運輸貨物意見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合二字第二六九九七號 代電湖南省銀行 據呈以合作社股金公積金存行利息可否免稅所得稅請核示一案電復知照由

## 社會部訓令七件

合三字第二五五七一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行政院頒佈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合三字第二五五七二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行政院頒佈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社會部公報目錄



# 社會部公報第六期

## 法 規

###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五條

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 第二條

凡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在各該地區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振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發起各種募捐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集方式報告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 應尊重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捐募之比例
- 二 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 三 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捐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合公開競賣不得派送
- 四 凡關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券票概應由經募機關團體蓋印編號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 五 捐募開支應力求節省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分之二為限並不得支經募報酬

####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 一 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 二 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 第六條 應募人除民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 第七條 凡捐募財物有由公庫負其一部者得由各省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概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 第八條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發券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制止之
- 第九條 捐募之財物收支應依公庫法及統一捐款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級政府註冊營業庫機關與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商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懲罰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第六條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  
工之供給者

第十條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其  
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三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或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為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各該縣曾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市政府(包括行政院直轄市)掌管社會行政事項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政府之社會行政事項由社會局主管未設社會局之市由社會科主管

第三條 市政府應掌管之社會行政事項如左

- 一 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調整及相互聯繫事項
  - 二 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指導監督事項
  - 三 勞資爭議之處置事項
  - 四 社會福利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事項
  - 五 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救養及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 六 合作事業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 第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前條第六項事項得設合作指導室在設有社會局之市合作指導室隸屬於社會局其組織與職掌比照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之規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院令

- 一 抗戰期間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除招待外賓及因公宴會外他常應酬性質之宴會一律禁止
- 二 黨政軍機關人員喜慶款客以茶點為限
- 三 因公宴會西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中餐每桌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超過七菜一湯並不得在餐館旅店飲酒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 四 黨政軍機關人員確有因公宴會之必要時應由該管機關填具證明書載明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職業住址宴會事由人數時間地點菜數承辦餐館交由承辦餐館存根備查其係外賓者以一聯交送菜人攜帶以備查詢（證明書式附）
- 五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警察局應隨時派員赴餐館稽查並得於途中查詢
- 六 餐館帳單不得有一席數單虛報人數匿報菜數取巧舞弊情事
- 七 如在私宅或非餐館之公共場所宴客其所用之菜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 黨政軍機關人員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者經查實後將其姓名事由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予以懲處餐館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
- 九 各機關長官應隨時誥諭所屬並由小組會嚴切責糾正即以此為考核公私生活行為之一要項



(附註) 第四條所列證明書式略

###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筵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院令轉發

- 第一條 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筵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重慶市禁止筵宴會或招待筵宴會必須舉行宴會者應由承辦餐館向市警察局登記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殊事故以招待外賓因公集會及婚喪慶典為限
- 第四條 承辦筵席之餐館應將宴會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宴會緣由宴會日期地點及宴請人數於期前一日向市警察局登記
- 第五條 警察局應預前項登記按時前往考查
- 第六條 重慶市各中西餐食店及供給飲食之旅館(以下簡稱餐食店)每日須將實購肉類(包括魚類)分別品名數量單價等列表分別呈報社會局及警察局備查(表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 第七條 各餐食店每日所需肉量社會局應隨時派員考查是否實在並得視市場供需情形予以核減并隨時通知警察局依照核減額嚴密查
- 第八條 各中餐店出售便餐須按顧客比例依左列標準限定其消費量
  - 甲 一人至三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 乙 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四菜一湯
  - 丙 七八人以上不得超過六菜一湯
- 第九條 各西餐店出售便餐每客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 第十條 凡在餐食店宴會中餐每桌以七菜一湯西餐每客以三菜一湯為限
- 第十一條 各餐食店出售之菜限用國貨並不得燒烤乳豬
- 第十二條 各餐食店不得出售或代購酒類顧客不得飲酒
- 第十三條 各餐食店所開賬單及堂簿須將出售菜名數量價格及顧客人數分別填註以備查核
- 第十四條 顧客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處以每人二十五元以上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斟酌情節予以拘役如係公務人員通知該管官廳長官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各餐食店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處該店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除從重處罰外並得視其情節勒令停業或歇業

警察局為前項停業歇業之處分時應即錄案通知社會局查照

第十四條 關於餐食店及公共食堂之設立應分別加以限制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餐食店須將本辦法懸掛於店內顯明處所并將所需表列呈由市政府印發備用如違不張貼或故意毀損者照第十三條之規定罰辦

### 第十六條 未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軍政社會部會同核定並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核准備案  
呈奉 軍委會三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條 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進行并監察兵役實施及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各省縣(市)鄉(鎮)得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協會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在協助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考核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稱但無隸屬關係

第三條 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 一 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
- 二 在鄉軍官
- 三 備役幹部
- 四 當徵抗敵軍人家屬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上者
- 五 當徵抗敵軍人家屬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而現在實際負責辦理兵役者不得為協會會員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 一 協助辦理徵軍及共家屬之撫慰與優待事項
- 二 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誤舞弊事項

- 三 接受委託辦理抗敵軍人道族撫卹事項
  - 四 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 五 協助兵役之調查事項
  - 六 監視壯丁之抽籤事項
- 第五條 協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一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  
選舉定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理事會之下設撫慰宣傳調查總務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互推分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之鄉  
(鎮)協會得不分組省縣(市)協會得增設監察組及研究組  
理事組長組員均為義務職
  -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由會員自行籌集并得呈請政府補助
  - 第八條 協會組織應依一般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呈准當地主管機關立案層轉呈報社會部並分報當地兵役管區層  
轉上覆備查
  - 第九條 協會每季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每半年舉行理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理事會
  - 第十條 協會會員如有妨礙役政之行為應依法制裁
  - 第十一條 本道則公布後所有各地協助兵役之各種人民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
  - 第十二條 本道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院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驗社會救濟事業設立重慶實驗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攬院務由社會部派任之
- 第三條 本院暫設下列各室所  
一 辦公室 二 安老所 三 育幼所 四 習藝所 五 殘疾所 六 醫療所
- 第四條 本院各室所分掌左列各事項

本院辦公室之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產銷及不屬其他各所專事

五、安老所 掌理無親老耆養恤事項

六、育幼所 掌理孤貧兒童養護事項

七、習藝所 掌理流浪無業人習藝事項

八、殘疾所 掌理殘疾人救養事項

九、醫務所 掌理貧病醫療及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院辦公室設總幹事一人各所設主任一人兼承院長之命辦理其職掌內之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院視收入數之多寡分設管理員看護教師保母醫師護士是護士助理護士技師技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呈請社

會審核定之

第七條 本院總幹事及各所主任由院長提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院長遴選派充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八條 本院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會計歲計事項並直接對社會部會計室負責所需佐理人員就院內人員派

充之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各室所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生產事業部門之內部組織隨時依業務發展情形及實際需要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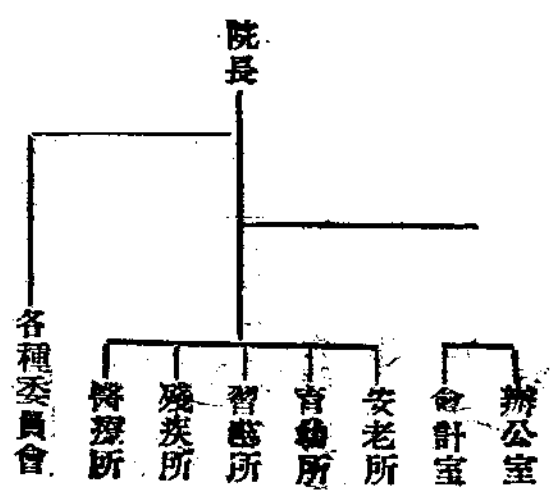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社會部重慶救濟院組織系統表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釋頒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公佈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及本機關自行制定者應先由該機關職員研習
- 二 凡上星期公佈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必須於下星期舉行紀念週時由本機關長官或主管官擇其要點提出講解
- 三 凡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之法令規章暨其他重要法規除在紀念週提出講解外並須於舉行學術會議時詳細研習
- 四 各機關職員對於法令規章應講解研究後如有不諳瞭處得向主管官請求解釋如對於施行利弊有意見時得在學術會議提出討論並陳述於主管官
- 五 各機關辦理考試時對於職員能否深切了解與本職有關之法令規章應視為重要項目之一於評定學識分數時酌量加減之

社會部派代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部令核准

- 一 本部擬任人員除須依照法定送請簡章外其在派代期內之考核依本辦法行
- 二 派代人員在未離任前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派代并撤銷其任用審查

- 一 才能短絀不勝派代職務者
- 二 承辦案件發生重大錯誤者
- 三 因循懈怠不守辦公時間者
- 四 前項考績由該管長官切實簽具意見遞級轉呈部呈核定
- 五 本辦法經核定後并報銜敘部備案

### 社會部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及專業費發領程序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部令公佈

- 一 各附屬機關請領經常費須按規定時期編具領款收據由會計室核其所編之額與所核定預算分配數額相符後會主管司總務司核發如某附屬機關業務減少或暫停一部份工作時該附屬機關應隨時報領由主管司登記後轉會計室登記發款時由司室就其實際狀況會商核減其領支之經費發請 部長核發給
- 二 各附屬機關請領專業費時應先填具領款書送由主管司詳核其應支計劃是否核定有案其已奉核定繼續請領者其工作進度請款時間與數額是否相符如無錯誤即簽註蓋章送經會計室核對預算分配數額相符後會主管司總務司簽請 部長批定發給其有工作進度提前完成經核實者應領款項得呈准設法先付其有不能如期完成而必須完成者所需款項除有特殊情事外應撥實際進度核發
- 三 附屬機關不按期呈送工作報告致主管司無從考核其進度者得簽准緩發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同時錄批通知會計室登記
- 四 所有本部每月收支經費及專業費賬目由會計室按月分別編製各該累計表呈閱俾詳知各項收付情形
- 五 所有本部經常費事項我現金結存款目由總三科按日列表呈司會計室蓋章後呈閱
- 六 關於專業費內發給各社團之補助費用無論經常補助或一次補助概由主管司根據核准之案列冊分送總務司會計室備核或隨時通知單由主管司簽准分送總務司會計室登記至其領款時之手續由會計室核對所核定數目無訛後會總務司簽請核發
- 七 各社團未經依照規定手續呈送各項查表者應由主管司簽准緩發或停發其補助費並隨時錄批通知會計室登記
- 八 本程應由尚未盡事項隨時修正之

七 本經事處奉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所屬事業機關會計部份組織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部呈奉准

- 一 定社會事業機關人事管理制度未確定以前所有社會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機關會計部份組織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事業機關會計部份員額由本部會計主任與各該機關主辦人員會商擬定呈部核覆之
- 三 各事業機關會計人員待遇由本部會計主任視其事務之繁簡酌擬等數呈部核定之
- 四 各事業機關會計人員在主辦處未選派以前暫由各該機關主辦人員商承本部總務司長遴選妥洽人員檢同履歷送經本部會計室審核同意報請主辦處暫行派代
- 五 各事業機關會計程序由本部會計室參照中央各部會所屬事業機關會計則例擬訂呈由部核定之并函報主辦處備查
- 六 本辦法自奉准核定之日施行

外派訓練督導員工作須知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部呈奉准

甲 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會或幹部訓練不論採何方式均應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辦理之
- 二 對於各省市主辦幹部訓練當取觀察態度如有意見應逕與主管機關磋商改進必要時得呈報本部核辦
- 三 對於各省市團體主辦會或幹部訓練應取督導方針如有意見可逕屬改進如有與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意見抵觸時應先呈部核奪
- 四 各級訓練督導員出動期間應隨時每一地方督導完畢後填具工作報告呈到部期滿時仍應彙編總報告呈核
- 五 訓練督導員應注意事項
- 六 調查之標準
- 一 訓練機關之名稱組織經費分期負責人員之姓名資歷及其工作精神
- 二 受訓人員之數目品質姓名年齡經歷待遇及選調之標準



3. 實施訓練之期間課程教材訓育及原訂訓練計劃
4. 實施訓練之進度及學員成績
5. 受訓學員之分佈狀況及工作情形

指導之要點

- 一 督促呈報有關訓練文件如訓練計劃學員成績名冊等項
- 二 查核訓練計劃與部頒訓練綱要所規定有無不符及實施訓練進度能否與原訂計劃相合
- 三 審核訓練人員是否適合標準
- 四 考核關於訓育上之一般設施
- 五 協助解除事實上之困難
- 六 舉行精神講話并視察小組會議授課上換管理及其他活動狀況
- 七 出席有關訓練之會議

丙

督導會員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一 調查之標準

- 四 團體之名稱組織經費負責人員及過去訓練工作之實況
- 二 會員之數目品資分佈狀況及工作生活情形
- 三 訓練工作人員之姓名資歷及其工作精神
- 二 訓練計劃之內容
- 二 實施訓練之方式及效果

二 指導之要點

1. 考核訓練方針是否確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之規定
2. 考核訓練教材是否適合本身任務之需要
3. 考察訓練方法是否充分利用適當之時機
4. 協助解除訓練上之困難

5.出席者聽訓練之會議

6.舉行精神講話或個別訪問

### 社會部補助各大學社會行政研究訓練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補助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訓練社會行政人才舉辦社會調查研究起見特設補助金並制定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申請領受本部補助金之各院校暫以原設有社會行政學科且聘有該學科專任教授及有相當設備者為限
- 第三條 申請領受本部補助金之各院校應於學歷年度前三個月備具正式公函連同課程表教學方法教授簡歷工作計劃或研究計劃及預算書送請本部核辦
- 第四條 凡領受本部補助金之各院校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所領補助金充作聘請社會行政講座薪津獎勵成績優良學生及舉辦調查研究之用
- 第五條 本部得商請領受補助金之各院校代辦社會調查及研究設計事項按期製成報告送部
- 第六條 本部得與領受補助金之各院校互借有關圖書及資料並得商請各院校在不妨礙教學原則下選派教授協助本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事宜
- 第七條 凡領受補助金之各院校於每學期終了應將工作報告及畢業生名冊成績表及論文送部查核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會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各司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經費支配及動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人事配合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各種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文書處理情形之考核事項

六 部多飭交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必要時得酌用助理秘書

第七條 秘書及助理秘書均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八條 各廳司局室遇有工作進展不能與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時應向本會敘述其困難原因及其改進之積極意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考核事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審查

第十一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之成績考核應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查對其成績加以切實批評呈送部長提交本會覆核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考核結果應製成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每年度終了後製成年度政績比較表並於一定時期製成某種事業進度表均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呈送行政院核轉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議定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訓練社會工作人員起見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兼任綜理班務副主任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班務

第三條 本班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承教育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商承教育長分掌各該處事務

教務處設教務員二人訓育處設訓育員二人總務處設事務員八人至十人秉承各該處主任辦理各該管事務

- 第五條 本班設教官十人至二十人分別擔任課務
- 第六條 本班設訓育幹事五人至十人分任訓導
- 第七條 本班設大隊部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隊長三人管理軍事訓練
- 第八條 本班設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務由本部會計室派充之
- 第九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以主任副主任教育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秘書及大隊長組織之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 第十條 本班設訓導會議以訓育主任大隊長及全體訓育幹事組織之開會時以訓育主任為主席每週舉行一次
- 第十一條 本班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社會部公布

- 第一條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依本標準定之
- 第二條 紗廠工人分左列各類
  - 一 領工 指原動（指動力開各種工作）保全（指紡紗間機器之保全工作）及修機（指機器修理間各種修配工作）等部份之領工
  - 二 機工 指原動保全及修機等部份之機工
  - 三 幫工 指平車踏車生線（或生帶）等幫助機工工作之工人
  - 四 小工 指輸送清潔及其他雜務工人
  - 五 組長 指紡紗工場各部份之領班女工
  - 六 副組長 指協助組長工作之女工
  - 七 論件工 指紡紗工場論件給資之工人
  - 八 論日工 指一至六以外論日給資之工人
  - 九 養成工 指在訓練尚未成熟之工人

- 第三條 各類工人除輪作工及養成工外其最高薪津總額不得超過最低薪津總額和百分之五十
- 第四條 前條之最低薪津總額及論件工之最低薪津由重慶市社會局核實實際情形隨時召集有關機關及廠家商定
- 第五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部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局)為輔導地方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輔導團之任務如左

- 一 輔導地方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宣傳及計劃之推進事項
- 二 輔導地方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業務之指導事項
- 三 輔導地方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社員之訓練事項
- 四 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關加強有關工作之配合連繫事項
- 五 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關推行合作競賽事項

第三條 輔導團總團部附設於合作局

第四條 輔導團依其工作區域分為三團至六團分掌各區合作輔導事宜

第五條 輔導團設團長一人由合作局長兼任輔導團總團部設團長一人由總團長兼任

第六條 輔導團總團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由總團長派充之

第七條 輔導團各團設團長一人各一人團長商承總團長之命處理團務助理幹事襄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各團團長由所在區域內之合作主管長官輪流兼任之副團長由總團長遴選員呈准社會部派充之

第九條 輔導團各團各設團員十人至十五人由總團長遴選員呈准社會部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

第十條 輔導團各團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助理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員請准總團長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

第十一條 輔導團各團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助理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員請准總團長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

第十二條 輔導團各團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助理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員請准總團長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

幹事助理幹事受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輔導團總團部及各團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輔導團得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委員會辦理合作輔導工作之設計事宜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合作局聘任之

合作工作輔導委員會之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輔導團總團部對外文重要者以合作局名義行之普通事項由團行之

第十三條 輔導團辦事細則由總團部擬訂呈請合作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 社會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向本館借閱圖書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借閱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其貴重圖書及字典辭書年鑑報章雜誌等概不借出

第三條 本部職員借閱圖書均以本館所發借書證為憑

第四條 圖書出借每人每次至多以三種或十二冊為限但負研究工作並經主管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圖書出借期間以十日為限逾期如無他人借閱得申請續借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館借出圖書如因特殊需要得在借閱期間內隨時通知收回

第七條 借閱圖書如逾期經催而延不繳還者除限期繳還外並得酌停其借書權利

第八條 圖書借出如有污損或遺失者借書人應負責照市價賠償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後施行

### 社會部圖書館閱覽室閱覽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

第一條 本館圖書報章雜誌等除供本部職員閱覽外其他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備有介紹函件或經本部職員介紹者亦得閱覽

第二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除依本部規定辦公時間外定於每晚六時至八時三十分開放

第三條 例假及星期日開放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四條 閱覽室陳列各種圖書報章雜誌其加意愛護閱覽後仍須放置原處不得攜出

第五條 閱覽時不得吸食紙烟及隨意吐痰

第六條 閱覽時不得高聲朗誦及喧嘩

第七條 凡圖書及其所有礙公共衛生之物不得攜入閱覽室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訂部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訂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孜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孜成除依非常時期公務員孜成暫行條例辦理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或續之孜成及其獎勵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行之

第三條 每屆孜成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填具合作事業工作人員孜成表依照第三條規定程序詳加孜核并由主管長

分別彙整逐級呈報部核轉銜部核完備案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孜成表另定之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孜成表另定之

修正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核後除第九條情形外應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但依法應改選整理或改組者應令

依法辦理完竣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得展期補行登記如於限期内仍不履行登記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得由主管機關酌

量整理或解散之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一 為節省人民團體集會時間增進集會效能起見特訂定此須知

二 人民團體集會除應遵照民權初步及法令之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 三 本須知所稱集會係指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常年大會及其他全體會員或代表大會
- 四 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以前通知各會員
- 五 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前呈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并請派員出席指導
- 六 人民團體集會應着重於會務之討論與進行其浪費時間之節目應儘量減少
- 七 人民團體集會應事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必要之事項
- 八 人民團體集會應遵守時間每次集會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其休息會務會議開會者亦同
- 九 人民團體集會得邀請當地有關機關及團體派代表參加必要時得請該團體以三人為限每人發言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 十 人民團體集會應製成會議紀錄并於會後呈送主管官署備核
- 十一 本須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但邊遠及接近戰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陳述理由呈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暫免加入競賽
- 第三條 工作競賽以半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始舉行依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各項數字評判之暫以六期為限
-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每期競賽之標準暫定如左
  - 一 組織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數佔當地人口總額之百分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百分之三為標準
  - 二 加股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實繳股金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
  - 三 訓練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職員平均每人參加合作訓練時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小時為標準
  - 四 節儲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節儲之金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
  - 五 增產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共同或分別生產而由合作社集中運銷各農工產品之總值比較之每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準但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經由聯合社加工運銷者僅計算其聯合社所銷售之總值
  - 六 平價競賽 依消費合作社或經銷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交易總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準

第五條 各縣(市)因自然環境或特殊情形或阻礙等情事，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准變通之。

第六條 自第二期起，每期之競賽標準得以前期之競賽結果修訂之。

第七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於每旬實行競賽前，將各縣(市)原有之人口數、合作社員數、股金數、社職員受訓時數、產銷合作社之產銷總值及消費合作社之交易總額，先行查明，并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列表作為評定競賽成績之依據。

第八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按月報告其逐月之進度，并列表為評定成績標準之一。

第九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以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初核機關，以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為復核機關。各縣(市)政府限于每期競賽後半個月內，將競賽結果報告初核各省，限于兩個月內呈報復核。其報告日期以郵戳為憑。逾限報告者，以競賽不及格論。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為推行競賽及評定競賽成績，得組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評定後，其超過競賽標準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 各縣(市)得有一項之優勝者，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并對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得有二至四項競賽之優勝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告省政府發給獎狀，并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得有五項以上競賽之優勝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并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

上項合作工作人員，得包括合作金融人員在內獎勵之。

二 各省有過半數項目得獎之縣(市)份，佔參加競賽縣(市)份過半數者，由中央合作社主管機關分別情形，對省合作主管機關予以褒獎。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評定後，其不及競賽標準者，未及之數，應于下期競賽補足之。至競賽總結束時，仍未及各期競賽標準之總和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轉呈中央合作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各項競賽以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二月為宣傳準備及預賽時期，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第十四條 工作競賽之應用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社會部為策進工作競賽之進行，特由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派員督導，各省縣政府亦應派員督導。

- 第十六條 各省合作工作競賽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擬具後呈送社會部核定之
- 第十七條 直隸行政院市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大綱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監選及指導
-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以記名連記法選出之
-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舉行之但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事先呈准主管官署以通訊方式舉行
-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前項人民團體如為省或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監票員發現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不守選舉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繳得監選員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繳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 甲 一部無效
  -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四 選舉人自選者
- 乙 全部無效

-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 填寫均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選舉人未簽名或其簽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選總報告表 (式樣)**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          |       |       |       |    |
| 團體所在地         |          |           |          |       |       |       |    |
| 過去會務概況        | 沿革       | 成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立案日期及機關   | 年        | 月     | 日     |       |    |
|               |          | 是否經過改組及整理 |          |       |       |       |    |
|               |          | 本屆改選日期及次數 | 年        | 月     | 日     | 第 次改選 |    |
|               | 過去重要工作概況 |           |          |       |       |       |    |
| 上屆負責人姓名及職別    |          |           |          |       |       |       |    |
| 職別            |          | 姓名        | 職別       | 姓名    | 職別    | 姓名    | 職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選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    |
| 選時大會出席人數      |          |           |          | 監選人姓名 |       |       |    |
| 本屆當選之負責人姓名及略歷 |          |           |          |       |       |       |    |
| 職別            |          | 姓名        | 略歷       | 職別    | 姓名    | 略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務概況          | 人數       | 個人        | 男        | 人     | 女     | 人     | 共計 |
|               |          | 團體        |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       | 會員代表數 |       | 人  |
| 經費概況          |          |           |          |       |       |       |    |
| 本屆重要工作計劃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黨會部彙編 彙報

二一

###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施職業介紹調劑人事供求起見於各直屬社會服務處內設職業介紹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二條 本組暫設介紹推廣總務三股其任務如左

一 接受求職或求人者之請求介紹並為登記

二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三 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

四 指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五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三條 本組設總幹事一人主持該組事務幹事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承總幹事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本組總幹事由社會部指派幹事及辦事員由總幹事遴選適宜人員經部核准後聘用之

第五條 本組職員除遵守社會服務處各項規則外其工作受該省社會處之指導並直接受社會部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社會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部長核准

一 本細則係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細則職業介紹之程序辦理

1. 職業登記

三 註冊和發證

2. 職業訓練

3. 職業介紹及狀況

4. 職業統計

6. 辦法後函治
  7. 實施服務指導
- 三 前項有變更時得減少或變更之  
接受委託之求人才應依下列之程序辦理
1. 調查登記
  2. 調查委託人或機關之狀況
  3. 檢查求職表選取資歷適當之人才
  4. 約求職人面洽
  5. 開送履歷或介紹辦法
  6. 依照委託人之決定處理
- 前項各款必要時得減少或變更之
- 四 凡業務上應用之表格簿冊由社會部制定頒發之
  - 五 求職卡片應按日期先後及職業種類分類存查
  - 六 求職登記暫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 七 委託徵求人才有效期間由委託人決定之
  - 八 凡有關職業介紹之委託應由委託人簽章並得以前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幹事名義行之
  - 九 凡登記之求職人暫無機會介紹時得由其他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轉為介紹
  - 十 對於求職之申請認為礙難辦理時應婉辭以告
  - 十一 凡因介紹而致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文件不得違反所有人之意思留置之
  - 十二 凡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詳細答復
  - 十三 凡經介紹就業者必須覓其負責保人
  - 十四 對於求職人或委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報酬
  - 十五 對於因介紹職業所知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其登記介紹情形逐日統計編造報告彙呈省社會局並送呈農會備查

七 社會服務處其他有關辦事之一般規定仍適用之

八 本規則如增減修正時得隨時修正之

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附 則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糧食商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之規定經營糧食供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三條 合作社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應填報章程規則總務簿籍等項其章程規則總務簿籍等項應經縣農會核對

第四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時其書證免貼印花但須繳營業執照費五元

第五條 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免予加入所在地糧食商會聯合會並准業營既同應照該會章程

第六條 凡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項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按月將業務報告表送由聯

第七條 聯合社轉報市糧政局(市)政府查核無聯合社時直接呈送之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糧政局備核省市

糧政局應按月將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

第七條 糧商登記規則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各條之規定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準用之

但其他條件之規定以一百元以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糧食部社會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閻劍梅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楊敬修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蔣壽康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金成鼎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部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及事業費發領程序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部補助各大學社會行政研究訓練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陸法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令

本部統計處調查室導員周仲琴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法字第一三八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財政部令

派施丁凡為本部稽察員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胡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第二字第二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代理本部科員馮應子應職此令  
第二字第二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委任陳光綱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派陳兆平朱克明為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幹務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派賀仁懷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派洪洸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二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派楊明清曾偉民為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本處調查員楊明清曾偉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派高華業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王希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劉瑞隆應予免職此令  
第二字第二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斯道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唐盛琇試本局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委任陳逸生為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派毛振炎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試署本部科員溫刻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三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派王涵夫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部編譯車乃絃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四四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部科員虞清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部調查審導員柳志雲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四九八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陳耀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〇一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任熊英張正梓為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部商運督導員胡健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高振羣為本部督導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阮幼蓀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三三

總二字第二五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重慶殘廢救養所所長曹文溶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黃鎮嶽為重慶殘廢救養所所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三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金顯誠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胡邦偉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五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陳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派潘祖真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會委員王寄一着毋庸兼任該會中文秘書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派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會委員程壯兼任該會中文秘書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何鎮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派鄒希榮為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本部科員王金標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本部督導員張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委任薛觀濤為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代理本部科員蔡克新假期逾限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本月

派高 睿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五三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派賀明鏡為本部督導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五三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本部代理科員藍乾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派沈寶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本部科員趙少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部視導羅鯨身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派羅鯨身代理本部長除呈外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李公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科員陳則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七五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本部商運督導員方思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熊 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〇七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社會部公報 命 令

社會部公 命 令

委任孟爾威為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號五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六〇七五號 三十一號五月二十日

委任章楚翹為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號五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六〇七七號 三十一號五月二十日

委任郭詩暢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號五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六〇七九號 三十一號五月二十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曹相昂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一〇一號 三十一號五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于次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四〇號 三十一號五月三十日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王啟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六八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王振猷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九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楊粹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七七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本部農運督導員鍾緯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七九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派徐經代理本部視導除呈奉外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八一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陳一平沈桂祥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八二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委任張翼鴻為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八四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派徐芝英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六五八六號 三十一號六月一日



發重慶市工人服務總隊總隊長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二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派周石泉兼任重慶市毛織廠經理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三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委任傅希瓊為本局合作部經理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四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部科員平澤蔭另有任用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五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委任蕭淑懿為本部科員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六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代理本部社會福利科科員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七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派余幼川代理本部總務科科員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八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部科員王惜凡另有任用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〇九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部調查員王醒龍另有任用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一〇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孫庭輝另有任用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一一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部商運督導員孫庭輝另有任用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一二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本部科員康國瑞另有任用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二一三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一日

派康國瑞為本部社會福利科科員陳謙之等請願休職照准此令

重慶市公署 命令

三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本部代理科員鄭良楨准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派田久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派周宏濤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派倪覺吾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派陳一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派張玉麟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王耕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派彭振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馮海昇存任務准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會一環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派余惠貞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本部科員章楚翹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本部社運督導員施

第二字第二七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派野野輝代理本館合作事業管理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本部科員嚴家釐呈辭職應照准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派陳必誠代理本館編輯除呈准外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吳自立為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事務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周治民為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事務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部就導兼貴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項志誠請准開用應記本堂各職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派項學儲為本館世陽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任魏一初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委任宋實君為本部科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張克謙為本部科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張一初為本部科員此令

第二字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黃瑞雲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本海商運督導員鄭協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第三字第二七五八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滿李公勳為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此令  
第三字第二七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陳嵩為本海商運督導員此令  
第三字第二七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部統計處會計調查員陳新職工作不力着即免職此令  
第三字第二七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陳嵩為代理本海商運督導員此令  
第三字第二七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陳嵩為代理本海商運督導員此令  
第三字第二七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徐鼎銘為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殘疾所主任此令  
第三字第二七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主任委員 洪蘭友 副主任委員 黃伯度  
委員 黃夢飛 陳烈 陸京士 謝徵孚 壽勉成 汪龍 張鴻鈞 鄭若谷

### 社會部新派副科長姓名一覽

本部專員程家謙 主任副科長  
本部專員彭鴻圖 主任副科長  
本部專員劉國澤 主任副科長

本部專員李西九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七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武夢廷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一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王金鑾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二科副科長

★

★

★

★

本部專員陳耀英毋庸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三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林榮發毋庸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七科副科長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李吉辰(改兼任)張天開(專任) 凌(專任)沈仲九

社會部新聘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蔡諸生 盛振濤 吳至信

社會部新聘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陳翠貞 宋德美 朱意廣 陳翠貞

社會部新聘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趙曉屏

社會部新聘社會工作業務人員管理制度專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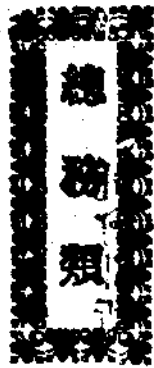
于佑康 陳曼卿 謝毅華

社會部公告 令字

三〇

社會部公報

公報



社會部

第三字第五三四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為本部前請轉飭填送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一案無論轄境內有無勞資爭議案件發生均須按月填報一次其自三十年一月份起至最近截止之末報各月務請即補報彙轉部咨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部前經擬定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式一種，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社統字第四二〇六號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於次月三日以前呈送貴省政府彙轉部，並將三十年一月份起至開始按月填報之月止之

各月份勞資爭議案件查報補報在案，惟查該項調查表迄尚未能檢送齊全，本部現以亟待彙編統計，特再煩請

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嗣後對轄境內無論有無勞資爭議案件發生，均須按月填報一次，其自三十年一月份至最近

截止未報之各月份，併煩飭即加填齊全呈轉過部，以憑辦理，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代電

第五字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飭各省政府在該省未設圖書審查處前劇本審查由各該



列入，以便稽核。各機關職目是否適當，由各該機關於到差時自行填報，嗣後應請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認真查核，通知主辦會計人員一一扣發，以期無滯。上述兩點，關係甚巨，月捐之稽征甚大，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會四字第三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行政院飭知規定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兩項飭遵等因合行轉飭切實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顧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監察院呈稱：「案據審計部呈稱，在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歷年多未遵守法定期限辦理，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派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令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報告倘不嚴守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使各機關遵照會計人員不得怠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具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月底清送，如再延遲即查明呈報；（二）嗣後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年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此令。』」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遵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切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切實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會四字第三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各省社會處



視導卡宗五專員薛先挺  
為派本部視導員長羅易希文等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社會工作實施狀況仰知照由  
視導陳言專員王仙舟  
浙贛閩區

本部為實施普通視導考核各級社會行政機構之施政成績及明瞭各地社團狀況起見，茲派本部前任視導員長羅易希文等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社會工作實施狀況仰知照由

薛先挺  
視導員長羅易希文等兩員於本月下旬出發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甘陝川區  
浙贛閩區

社會部訓令 第一二四七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轉發國家總動員法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順式字第六〇九〇號訓令開：

等因：為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七三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份（見本部五期公報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第一二四七〇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為奉 行政院令轉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令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順字第一六八二七號訓令開：

查前據財政部呈送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草案，經呈請本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 國防最高委

員核議在案。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滄文字第一七號訓令飭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

務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奉此，應即飭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總字第二五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轉奉 蔣委員長手令飭嗣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一律依照公庫法之規

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由各機關經領全部經費自辦出納事項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順字第七二六八號訓令開：

「奉

蔣委員長卅一年四月十四日機略(甲)第六三二〇號手令開：「以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其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一律依

照公庫法之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由各機關經領全部經費，自辦出納事項，轉由各機關

各機關切實遵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字第二五六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各省社會處

印發每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仰遵照辦理由

查各省市社會行政機構業已次第成立，關於本年各項工作之進行，在本部前頒各省卅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及本部卅一年度社會行政計劃草案內，均有明白規定。嗣後依據本部計劃，摘要編訂各省市應辦事項，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為明瞭每月工作狀況起見，爰訂定每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種，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項檢討報告表式，令仰該處自本年五月起遵照辦理。本部卅一年度社會行政計劃，省市應辦事項所定項目，按月填報備核為要。此令。

附發每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限制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再由云就一案轉飭遵照并飭遵辦由

仰遵照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順人字第八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限制各機關現職人員自由去就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當經由院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機關任用人員，仍多未照規定辦理，自由去就之風依然甚盛。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都會及其附屬機關中央官制及地農長和銀行及其附屬機關，均應恪遵前令，勿稍怠忽。各該機關任用人員，如係他機關之現任人員，必須先將原服務機關之同意。其未經徵得同意而任用之人員，一經查出應立予免職，以杜取巧而重職守。除將原訓令函達四聯總處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六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院令改善公文缺點四項轉令遵照由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順文字第九一六七號訓令開：

社會部奉 奉

奉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應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網字第二六三二五號公函開，近查各機關公文常有下列各項情形：(一)文內不敘本案緣起及經過之概要，復文不註來文字號，致辦理時查卷困難，且易發生錯誤及漏略。(二)一文內併列數案，致結構時不能分開。(三)公文及附件，用複寫紙繕寫，字跡間淡不易辨認，日久更有漫漶漸滅之虞。(四)附件須分送者，往往僅具一份，不致存轉，必須另為鈔寫，致稽時日。上述情形均有注意之必要，關於一二兩項，應請各機關轉飭所屬主管人員，於敘稿時注意外，關於重要公文及有重要性之附件，擬在可能範圍內避免用複寫紙繕寫，關於提會各案之文件，至少請繕送三份，俾便以原件公轉，藉期迅速。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院，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六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各機關制定法規須將立法意義印發研究一案令仰遵照由

行政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順捌字第九六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網字第二五九七號代電開：查建國根本，首在勵行法治。而所以樹法治之精神，資人民之表率者，又必自各機關職員始，如何使各機關職員皆能知法明法，俾其守法而莫敢或違，行法而無不悉當，實為當務之急！除已制定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另案通飭施行外，茲特規定嗣後各機關制定法令規章，必須將立法意義編纂註釋，印發所屬人員研讀，其關係重大者，並應詳加說明，宣示民衆，以期共曉，各地訓練機關尤須注重法令規章之講習，以培養其守法行法之知能。希即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七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院令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順制字第一〇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三〇號代電，制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希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遵五字第二七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頒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轉令遵照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九日勳御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

「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制定公布，並奉 明令五月五日開始實施，本院當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該法內關於總動員之物資、總動員之業務，以及 國人力財力應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最高原則下、授權政府為統籌，均有周至之規定，斯誠吾國家民族求生存之本大法也。惟是今後在人的方面，應如何量才授任，量力授事，物的方面，如何增加生產，合理使用，財的方面如何開闢來源，填塞漏卮，俾能達到前方之供應充裕，後方之生活安定，以貫徹本法之主旨，爭取最後的勝利，自應由主管機關把握抗戰之時機，體察情勢之需要，通盤籌劃，周詳設計，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釐定各種實施計劃，期能推行盡利。按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茲值本法明令實施伊始，凡我國人對於總動員法自應悉心研究，其合於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即彙就研究所得，提供意見，或擬具體計劃逐級遞呈，俾供採擇。茲經本院規定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種，除分令外，合將程序檢發，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研定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上項程序，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社會部彙報 卷 肆

四七

社會部公報 公讀  
屬遵照辦理要旨此令。

附抄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併(見附錄)

社會部訓令 總五字第二七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發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仰遵照辦理由

查本部各附屬機關每月工作報告現多未能按月呈報來部。茲為增強考核效率起見，特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製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種，凡本部所屬機關均應按照核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將每月工作實施狀況及檢討結果，依上項表式於次月十日以前填送備核。至原有各項報告，除例送特種彙報外，無庸再行編造，惟每屆年度終了時，仍應彙編工作報告呈部考核。其尚未訂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者，應限令到五日內，補編呈核。除分令外，令行抄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令仰遵照。自本年一月份起，逐月填報，六月以後務須恪遵規定，按月依限填送，不得延誤。如有違即行停發經費，並予懲處。此令。

計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一份(略)

###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 社組字第二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奉 令飭辦九中全會通過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三項一案謹將遵辦情形呈擬 鈞核由

據奉

鈞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順政字第五二五二號訓令，略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九中全會通過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三項，令行抄發原案仰遵辦具報；奉此，遵查本案除已分行遵辦外，謹將遵辦情形謹陳如次：

一、協助政府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以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設為中心目標。

本部對於人民團體之指導方針，除遵照中央歷次指示及決議外，悉以達成抗戰動員之任務為最高原則。在職業團體方面則注意實施工商團體之管轄，期以透過人民團體組織，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曾於三十年度擬訂「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轄辦法」及「非常時期工會管轄暫行辦法」。該項辦法之立法要旨，在於確定與民生必需有關之工商團體，為實施管轄之對象，加強其組織機能，充實其活動力量，並課以戰時必需履行之義務，藉使各業組織能適應戰時需要，發揮其應有之貢獻。同時加重政府責任，提高政府權力，使指揮更趨靈敏靈活，由本部指定實施管轄之團體人員，以收層層節制之效。督導推行以來，對於調節物價工價，穩定社會秩序，尚收成效。至於其他一般人民團體，除配合推行各項政令外，尤注重於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動員運動工作競賽節約儲蓄徵募慰勞與各項社會運動之倡導，藉以適應戰時需要，促進社會建設。此外關於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曾於三十年度普遍推行，並訂有「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其要旨一面增加人民智識，充實業務技能，一面則灌輸正確思想，增進政治常識，以謀普及民權運用，樹立地方自治基礎。以上各項設施與全會指示適相吻合，此後自當本此目標繼續推進。

二、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組織與活動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並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以管制，使團體活動與政府推行相輔而行。

上所指示，殆即為本部調整職業團體之方針。本部對於各種重要職業團體，其已有組織者，則督促其完善組織，其未組織者，則勉勵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協助限期成立。同時普遍實施個人會員限制退會辦法，藉以鞏固組織，實際需要，派遣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書記，協助工作。並訂定人民團體獎勵辦法，凡組織健全著有成績之團體，均由政府酌予經濟上之獎勵。此外頒行示範農會及空倉實施辦法，選定重要縣市受若千農會，實屬系統地輔導農會，助經費派員指導辦理。至於職業團體之活動及會員工作之管制，在前述各項管轄辦法中，均有詳密規定，如商人團體之中心工作，為協助評價，調節供需，穩定物價等。工業團體以增進生產效率，協助平定工資為中心工作。法令規定適符全會指示要旨，此後督促執行，不難益宏成效。

三、力求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與職業團體之組織相互適應，以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組織，運用職業團體之組織，促進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設施。

三十年度本部訂定「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促進辦法」頒行。凡各地農工團體無不合作社之區域，應由農工團體應會員之需要，領導組織，或加入各種合作社。合作社社員具有法定農工團體會員資格者，由合作社領導其加入或組織農工團體，使雙方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配合發展。此舉一兩端兼顧，實屬辦法之進步與完善。

會費應由該會均有舉凡合作部三教育救濟等福利事業之規程，三十二年農本局規定職業團體中心工價農會方面為辦理農貨推進農會合作等事，並各方須為舉凡漁業合作及辦理國民救濟等項工作方面為辦理合作衛生救濟農會等項，與全會所指示組織工作與福利事業相互適應之旨吻合，並經地訪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實籌經費，切實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敬祈鈞核上謹呈  
行政院

###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准函囑解釋吉安縣已有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可否另組本縣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一案函復查照辦理

查照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二六〇六號函，以據吉安縣黨部江代電，請派本縣碾米業再查組織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一案，經已轉飭加入該縣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不必另行組織，函囑解釋等由。准此，查該縣已有碾米工業同業公會組織，所有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自應依法加入為會員，毋庸另行組織。准函由該縣相繼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准函囑解釋銀行之分支行辦事處及書店之支店資本額應如何申報一案函復查照辦理

案准

查

貴會本年四月二十日行社字第一二三零號函，以據貴陽市黨部呈轉據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各語請釋示銀行之分支行及辦事處以及書局之分店，運用資金均無定額，其資本額應如何申報等情，轉囑解釋等由。准此，查公會會員與俱樂部同業公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比因其資本額辦理，其資本額之登記，應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至各銀行之分支行辦事處及書局之分店，其運用金雖不固定，但資本金必有一定之數額，自應依照上法之規定辦理。准函由該會相繼復請。



查獲證據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 社會部公函

社四字第三六八三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准函請解釋直隸縣政府之鄉鎮應如何組織婦女會教育會一案核復查照辦理由

貴省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卅一社字第二四七七號公函，略以本省實施新縣制後，各縣區署均先後酌予裁撤，惟附近縣城直隸縣政府之鄉鎮組織婦女會教育會突應如何辦理？嗣解籍見復，等由。准此，查縣各級組織編案規定，雖有法未及鄉鎮為法人，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是縣與鄉鎮各為一級，而區僅為縣政府設分署之所，與舊制縣下分區之體制迥然不同。現

貴省既已實施新縣制，其附近縣城直隸縣政府之鄉鎮，如有法定合格人員，自可依法分別組織婦女會鄉鎮分會及鄉鎮教育會。至於未經裁撤之區，其原有之婦女會區分會及區教育會，亦應一律分別改組為婦女會鄉鎮分會及鄉鎮教育會，以免紛歧。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 社會部咨

社二字第二四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准咨轉敘縣請示補業工人可否組織工會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未建創四字第六五四號咨，以據敘縣政府請示補業工人可否組織工會，轉請核復等由。查土硝雖為軍用物資，此項產業工人如非為軍事工業機關所僱用，自不在工法第三條但書限制之列，應准組織工會，以利管制。准此，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查酌辦理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二四二七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舉辦人民團體登記期間遺有依法應改選改組或整理之團體其辦理時所應依據之辦法請查照辦理

查舉辦人民團體登記，為本年度社會行政之中心工作。前經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公布施行。并經規定登記期限咨請查照轉飭辦理在案。凡在辦理登記期間遺有申請登記之團體已屆改選時期或與新法不合及組織尚欠健全而應依據非當時辦理人民團體組織法改選改組或整理者，除應依照上項登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限期令飭辦理外，其改組整理並應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及整理辦法辦理。又此後凡調整及發展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未一一修訂頒佈前，應一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五字第二五〇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准咨為同鄉會組織應以何種法規為依據及是否為法人其區域有無規定各節復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調社二組字第八二〇五七號咨，以同鄉會組織應以何種法規為依據，及是否為法人，其區域有無規定各節，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茲分別釋復如左：

一 中央對於同鄉會之組織，向採不提倡亦不禁止之原則。亦無單行法規，過去辦案均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為依據。茲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凡屬人民團體自應適用後法各項之規定。

二 同鄉會係人民團體之一種，其依法成立者自應認為法人。

三 同鄉會之組織區域依據民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二八六二號函：「查同鄉會之組織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社會部咨

組三字第二五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准咨以錦屏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疑義一案囑核核等由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於十一年四月三日省建三字第四五號咨，以據錦屏縣政府呈及准省黨部函，為停泊錦屏縣境內之民船，應否加派該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調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航商組織公會，除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辦理外，并應遵照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公佈之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各項之規定，其未設該公會行號者，應即加入航商組織任何一縣之公會，但行經實施管制之縣市，應受非常時期工商業以團體管制辦法之檢察與處分。准咨到由，請相應查照辦理。此咨  
貴州省政府

社會部電

組二字第二五〇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年五一勞動節不放假亦不加發工資希即飭遵由

各省市政府黨部各特別黨部：本年五一勞動節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審查，決定不放假亦不加發工資，希即分別飭遵。社會部組二卯梗印

社會部電

組七字第二五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為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公佈並定期舉行擴大宣傳電請各商各地黨部辦理見復由

咨省政府：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公佈，並經中央規定於五月四日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週，除區區宣傳外，宣傳部編定國家總動員宣傳綱要印發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外，希即會商各地黨部辦理見復為荷！社會部長多組七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二五七五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社會部公報 公 廣

五三

本部接發該地示範農會工會補助費係屬暫時獎助倡導性質仍應督導各該會整理本身財務各項事業費用力求自給電仰遵辦

河南省民政廳  
各省社會局  
重慶市社會局  
：查各地農會示範工作自本年五月份起應由該處接管，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前項工作關係健全農工繼續及增進農工福利至為重要，務須切實督導。至本部所撥示範補助費，係屬暫時獎助倡導性質，將來示範制度普遍推行，此項補助費即須統籌運用，隨時移撥。各該示範農會工會本身財務仍應切實整理，各項事業費用須力求自給，俾易繼續發展，維持久遠。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辦理為要！社會部組二辰元印

中央組織部代電  
組七字第二六四九七號 三十一午五月三十日

為電知今後各級黨政機關對於各種社會運動之指導方式希查照并飭屬遵照由

各省市黨部公鑒：查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業經先後成立，黨政機關對於社會運動之指導方式，自應重新規定，以利實施。茲經本部等會商決定，今後各級黨部對於各種社會運動隨時策勵黨員分別「爭取領導」或「在應監視」，如有發現尚在省縣特別小組名黨部聯席會議縣黨政秘書會議或社會工作會報中提出，透過政府，見諸實施人其應由黨部發給此社會運動仍比照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中央組織部社會部組七辰元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六九七一號 三十一午六月十七日  
（廿一）商字第九九九八號

為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規定續指定新藥業等五業為必需品業檢附清單電仰查照由  
各省市政府黨部：查「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所稱之必需品業，業經先後指定糧食業、汽車業等十四種公  
各省民政廳建設廳

布並電達在案。茲為適應需要，復經指定新藥業、五金電料業、倉庫業、電工器材業、製藥工業等五種為必需品業。除已由經濟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清單一份，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社會部經濟部已巧商印 附清單一份

###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之必需品業

第三次三十一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 新藥業 經營新藥之業屬之
- 五金電料業 經營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 製藥工業 指製造新藥之工業

###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七二〇八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據呈請解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疑義電復遵照由

廣東省社會處：本年五月八日調韶社二組字第五五三二號呈悉。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詳予規定，於本年五月九日以組五字第二五五三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社會處造具簡表，可逕送開辦處，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毋庸呈部核轉，併仰遵照。社會部組已文印

### 社會部代電

組一字二七三三〇號 三十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據轉呈在距縣漁會四里以外不足分會法定人數之重要漁區鄉鎮可否設立漁會分辦事處請核示一案電復准予設立由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一年四月三六號儉代電悉。距離漁會四里以外尚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繼續漁會分會之重要漁區鄉鎮，准予設立辦事處，惟其主要任務，僅為與會員取得聯繫，不得對外。特電復知照！社會部組一已成

### 社會部代電

社通字第二七三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據電請釋示人民團體之許可暫導解散是否須經黨政聯席會議之決定一案電復瀋陽

甘肅省社會處：長發代電悉。查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九兩條，關於立案或解散事項自應由主管官署辦理，惟仍須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提經會議決定或提報會議承認。仰即遵照！社會部組巧

### 社會部代電

社通字第二七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據呈請示浙江省各民船船員工會之身會可否對外行文一案電復知照由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字第一二五號呈悉。查工會之設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係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條例案第二節第八項對於縣市區城以內工會之分會不得單獨對外之規定。今浙江省各民船船員工會既多以河流為其組織區域，並以縣為單位設立分會，自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在該組織區域內，可以對外行文。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二已荷

### 社會部代電

社通字第二七五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抄送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神官傳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由

各省政府：案准中央宣傳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長發代電開，案奉 總裁蔣官倫侍秘代電內開，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各機關，尤其各地之訓練機關等，皆應設法對一般國民及其工作人員，提倡一種自動工作與積極工作之精神，運用各種之宣傳方法，使人民及職員對於建國前途能有普遍之信仰，以鼓勵其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不因目前待遇之寒薄與其生活之艱苦而有所消積與灰心。希照此研究具體宣傳辦法，並訓練人民學生與部隊為要，等因；奉此，本部會遵即會同研究商定宣傳辦法計十六項，並經簽奉核准各在案。茲除積極付諸實施外，用特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實執行，暨電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附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神官傳辦法一份，社會部組七有印

(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神官傳辦法略)

### 社會部代電

社通字第二七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華電解釋社會工作疑義電復查照由  
甘肅省社會工作委員會：社已齊電敬悉。查人民團體各種集會，業經制定集會須知並飭施行在案。此項集會須知係由內務部擬定，業經呈准國民政府備案。其間對於集會之組織及代表之參加，均有詳細之規定。是當地黨部自應在內，遵照辦理。工作應否開辦，應由當地黨部視具體情形，酌予決定。又農工商會法在案，修正或廢止前，仍屬有效。惟其中對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有特別之規定。應俟各該團體會員大會改選職員時，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特復查照為荷！社會部印

###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七九二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電復解釋職業團體發起人等項疑義仰即遵照由

甘肅省社會工作委員會：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發起人數法，均已另有規定，自應從其規定。又直轄團體各地方分支會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申請登記，業經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仰即遵照！社會部印

###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七九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轉電解釋職民團體所冠地名稱含義電仰遵照由

甘肅省社會工作委員會：社三屆集會籌備委員會查本屆團體組織條例，業經本部規定一律依照同鄉會組織之釋例，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為單位，不得逐縣逐居之省為範圍，並不得作有系統之組織。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組五字第二七〇六八號令飭令在案。茲為更求明白起見，茲再舉例：如蘭州可有某省旅蘭同鄉會暨某省某縣旅蘭同鄉會或甘肅某縣旅蘭同鄉會之組織，但不得有某省或某省某縣旅「省」同鄉會暨甘肅省某縣旅「省」同鄉會之組織。至其主管官署當為蘭州直轄會，其組織應依法發刊，報電前情，仰即參照比例辦理。社會部組五字印

###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七九四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奉 令確定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範圍令仰即遵照辦理仰即遵照

###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順政字第五七三五號訓令開：

社會部公報 公 版

「查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亟宜有明白之解釋。茲經本院確定其義如次：「稱目的事業，係指團體組成分子義務本身目的所在預定所欲完成之事業，稱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者，係指不屬於目的事業範圍以內而為通常所為之活動。舉例言之，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此為教育之目的事業，如關於教育會進行組織程序辦理選舉事宜，以及舉行或參加各項社會運動協助十餘歲以下之推行等等，則視為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案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二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省社會處

訂定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一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茲為策進職業團體工作，期能協助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達到戰時動員之目的起見，經依照中央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暨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行政工作計劃之規定，訂定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隨令頒發，仰即切實督促實施，並作為團體年終考核之依據。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一種（略）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二四七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各省社會處

奉 行政院令轉發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順致字第五二五二號訓令內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九〇〇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世機字第二一六號函，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三項，經陳奉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決定函「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行政院遵照」。檢同原案請轉核飭辦見復等由；經陳奉批「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抄同原案函達，仰希查照辦理。此令。合行抄發原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一件

協助政府經濟動員之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戰時動員需要，以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設為中心目標。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并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以管制，使團體活動與政令推行相輔而行。力求社會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組織，運用職業團體之組織，擴進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設施。

社會部訓令

組四字第二五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各省社會處

查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切實完成發展教育會婦女會組織仰遵照辦理具報由案。茲特參酌各省過去組織狀況及地方實際情形，制定縣市教育會縣婦女會分佈區域表各一種，着由該處遵照表列數字切實分期完全組織，以利進行。除分別電令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計印發三十一年及應發展縣市教育會及婦女會數目分佈區域表各一傳（略）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 二五五一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令各省社會處

為規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案。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茲為更求詳密起見，特再規定嗣後各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時，應將人民團體之名稱設立地點主要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立案備案年月日立案證書字號等項列入，毋須附送章程名冊。但縣各級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為同一縣政府，上項簡表自可毋庸造送省社會處，造送簡表以業經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為限，人民團體之由社會局主管或由民政廳主管以及由警察廳主管者不在此限。

該機關之造冊表等項，可比照社會部辦理。至本條所稱人民團體會員名冊應有詳盡之式樣，應由各該團體自行擬定，其詳可由該主管官署斟酌辦理。除分行外，令仰各該團體遵照辦理。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二五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令各省社會處

令知規定海關團體組織標準三項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經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日明令公布，並經本部本年三月二十日以總一字第二三二二〇號公告各在案。查查原法第九條關於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組織，除職權範圍外，該單行法規之規定辦理外，其他團體之組織標準，尚無明文足資依據。現為便利處理案件起見，經規定直轄團體組織標準三項：一、業務範圍及於全國者。二、組織區域超出省(市)行政區域者。三、情形特殊經本部認為有直接指導監督之必要者。除分別函令外，令行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組第一五九八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社會處

奉 令核示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查鄉鎮公所對於轄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前經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勇壹字第二零二四二號訓令規定，分行飭知在案。茲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民三字六二四六號咨，以據銅梁縣政府呈報鄉鎮公所對於當地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發生疑義轉請核示等由。經以社組字第二三三五零號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順壹字七九八六號指令開：「呈悉。茲核示知次：(一)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不得同時隸屬於縣政府。(二)鄉鎮公所負轄境內管養衛生之全責，所有鄉鎮內農商及教育等人民團體自應直接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三)鄉鎮公所應負所轄轄境內人民行文，應比照縣政府對縣內人民行文之程式，以令呈行之。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四川省政府并分行外，令行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二字第二六二五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令各省社會處

為該省本年度第一期所報職業團體數字與原定進度相差甚遠須於第二期內督促補辦檢發比較表仰遵照辦理由

查調整并發展職業團體之組織，關係企業人員待遇之實施及協助政府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至為重要，業經本部列為本年度社會行政中心工作之一，并於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組織訓練工作進度表內，規定各省(市)應發展農漁工商職業團體各期進度檢發比較表。茲查該省(市)本年度第一期(一月至四月)報部備案之農漁工商職業團體組織數字，與原定進度相差甚遠，務須於第二期內(五月至八月)廣為督促補辦，以符規定，合行檢發三十一年度各省(市)發展農漁工商職業團體第一期進度檢發比較表一份，仰即遵照切實督促辦理，仍將補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核為要。此令。附發三十一年度該省(市)發展農漁工商職業團體第一期進度比較表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組社字第二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各省社會處

為令仰按到舉行社會運動工作會議隨時具報由

查社會運動之主要任務，在改良風俗，增進社會福利，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命令，並加強監督執行。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尤應與當地黨部團部切取聯絡，按期舉行社會運動工作會議。此項會議，可隨時舉行，或由社會行政機關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除函請當地黨部團部指派主管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參加。其決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核辦，或由參加機關會商辦理之。各參加機關對於社會運動工作之規劃，及進行事項，應於舉行會議時提出報告，或交換意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會商辦法，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社字第二六九四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准重慶市黨部函請通飭各種人民團體一律依照新法改理敘事制一案仰遵照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社字第五三二號公函，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各農商團體，仍多沿用舊法，設執監委員或事，請飭該地飭一律依照新法

改制，以資統一等由；查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未修訂頒布前，應一律依前法辦理。前經本部于本年四月十一日，以社組字第二四二七〇號訓令飭遵在案。現有農會、農工團體職員名稱，均應辦人民團體登記期間，改組整理時，自應依照前項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二七〇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令各省社會廳

為核定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聯誼社組織應以所在地縣市政府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並不准有系統之組織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查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及各種聯誼社等類團體之組織，應均屬公益團體，依照人民團體法規釋例之解釋，同鄉會向不准為有系統之組織，且應以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此項規定對於非常時期大民團體之組織自仍適用。至同學會校友會聯誼社等類團體，按其宗旨，大半為砥礪學行敦睦情誼而組織，依其業務範圍，應各歸所在地為活動區域，殊無組織中央直屬或省級團體之必要，尤不應准其設立分支會及為有系統之組織。茲為便利各該主管機關處理案件起見，經核定除同鄉會之組織仍應遵照前次釋例規定辦理，所有同學會校友會聯誼社等類團體之組織，一律規定以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並不准作有系統之組織，及於各地設立分支會社或相當於分支會社而有隸屬性質之附屬單位。倘有不合以上規定者，應於本年度辦理登記時遵照調整。至國外留學生同學會之組織，以情形特殊，當屬例外。惟各地遇有此項留學生同學會之組織，仍應事先呈准本部核定。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遵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二七〇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令中國國際學會
- 中國殖建設學會
- 中國勞働學社
- 國際學會

為撤銷該社會組織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以該會組織尙欠健全，經令飭依法限期改選具報在案。該會迄未遵辦，自應依法撤銷組織。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二七〇七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科學教育社 中華尙武體育研究會
- 新中國農學會 中華公共衛生護士學會
- 婦女文化社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 中國翻譯學會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 中國前鋒劇社 中國靈理學研究會
- 中華鄉村教育社 中俄工業大學中國同學會
- 中華教育行政學會 天主教戰時服務會
- 中國社會改進研究會

為撤銷該會組織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以該會工作停頓，地址不明，久未呈報會務，經登報公告限期呈報會務在案。該會迄未遵辦，自應依法撤銷組織。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二七〇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中華僑建設學會 賑江文會
- 中國海外文化事業協進會

為撤銷該會許可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以該會籌備已久，迭經令催短期成立具報在案。該會迄未遵辦，自應依法撤銷許可。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二七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民政廳落實流籍社會團體



令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社一字第一四六號代電一件：為轉請核解區教育會是否應隨區署之裁撤而有所變更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查教育會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行政院前未分區之縣應推設區教育會規定組織鄉（鎮）教育會之解釋，則各級教育會之組織區域，當隨行政區域而存廢。凡實行新縣制而區署裁撤之縣份，其區教育會之組織區域既已廢除，原有組織之區教育會自不能單獨存在。再就實際情形而言，凡裁區撤署之縣，其性質顯與未分區之縣相同。自應遵照行政院之解釋，分別組織鄉（鎮）教育會。據電前情，仰即令飭該縣迅將原有區教育會一律改組為鄉（鎮）教育會，以省手續而免脫節。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三字第二六八二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社元二字第二五九一號呈一件：據本市糖商公會呈以食糖專賣後該會會員資格發生變動會務應如何推進請予核示等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司行號既已廢業，自即喪失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職員如因以解任無人負責推行會務時，應從新登記會員依法改組。至其會員資格自應以申請登記合格之承銷食糖公司行號為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五字第二七〇五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社一字第二四一號代電一件：為據璧山縣政府呈詢儒釋道三教聯合會應否准予組織新核示由

長刪代電悉。查儒釋兩教名稱法無依據。該璧山縣儒釋道三教聯合會應不准組織。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社三字第二七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社會部公報 公 版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為關於撥船船員工會等會銜呈請解釋分會支部組織疑義一案奉令指示各點  
尚有應請致慮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以地區命名分會，業務命名支部一層，核尚可行，惟分會支部小組，依法不得單獨對外，至其組織情形，仍責令工會報轉可也。此令。

社會部批

組三字第二六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重慶市煤炭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呈一件：為呈請解釋離廠營業是否應入商業公會及無形退會之會員其前當選委員是否仍舊存在由

呈悉。查關於煤礦廠商之在渝市設有售賣場所者，應依法加入該會為會員，經濟部及重慶市社會局均已先後分別在飭嘉陵江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及該會知照，并擬嘉陵江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呈報到部，經令准備查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經濟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商字第五三七四號批嘉陵江煤礦業同業公會及重慶市社會局社无二字第一六四四六號指令，會商嘉陵江煤礦業同業公會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

呈五字第二三九五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關於救濟歸國僑胞一案奉 令先由各主管部會依扶助生產之原則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等因擬具社會部救濟歸國僑胞計劃綱要草案呈請 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再呈字第二〇五八號訓令，飭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歸國難僑經常救濟事務，嗣奉鈞院本年一月八日順呈字第二八一號訓令，再奉



國民政府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為敵閩南侵，僑民同遭禍變，飭迅速妥籌救濟等因；正遵辦間，又奉

鈞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順案字第五四二五號訓令，以戰時僑胞救濟及僑胞國內眷屬貸款案審查結果，先由各主管會就各省實際情形，并依上述扶助生產之原則，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院核定，飭即依照審查意見辦理等因；抄發審查會記錄乙份，奉此，竊以我國僑胞茹苦含辛，既為神明華胄立不朽之基業，而納粟輸金尤于革命大業以莫大之支援。此次敵閩南侵，我僑胞室家破毀，紛紛來歸，其救濟事宜，似與平時難民救濟及普通經常救濟均應有別。維僑胞居留國外，多有固定事業可資經營，或挾一技之長藉以謀生，故其救濟方式，自應注重歸僑之就業轉業營業，並積極扶助其事業之創立與發展，務能切合需要而利事功，茲謹遵照

鈞院指示各節，並就當前實際需要，擬具社會部救濟歸國僑胞計劃綱要草案呈報

鑒核敬祈指示謹呈

行政院

附呈社會部救濟歸國僑胞計劃綱要草案一份（略）

### 社會部呈

呈字第二四七七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渝市各紗廠員工年終分紅標準相差懸殊經中央常會決議應予糾正請飭主管機關妥訂合理辦法一案飭即核復等因謹將辦理情形簽請鑒核由

本案遵奉本部為防渝市勞資糾紛，曾於去年二月二十日邀請有關機關會商辦法，經決定各業年終分配紅利標準，其不合理而有問題者，由經濟部社會局注意調整，並將會議紀錄分別函送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嗣經濟部工廠調整處復於本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先後邀集各有關機關商討渝市各業年終分紅標準辦法，本部亦均派員參加，會中決定工人分紅不再增加，而由各廠在三十年度盈餘項下提出專款，充實勞工福利事業，並為免使員工分紅懸差過鉅起見，此後紗廠職員生活津貼，應酌予增加，年終分紅，須力予減少，並先由各紗廠會商妥擬職員待遇調整辦法，呈送工廠調整處核定，奉交前因。除咨經濟部召集會議速謀解決外，理合先將過去辦理情形，簽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呈

呈報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成立經過並擬具該院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備案由

查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去年八月間以空襲頻仍，災難兒童浪跡街衢，亟待救濟，爰決定由本部前重慶市空襲服務處

時保健院設法收容教養，時以情勢急切，經飭由該院先後收容市上孤苦無依流浪兒童計二百一十二名，因該院附屬托兒所名額已滿，乃寄養於北碚重慶慈幼院，為一時權宜之計，關於此項兒童善後辦法，經呈奉

鈞院本年二月十九日顧公字第二九七一號指令飭與振濟委員會及重慶市政府會商，並經會商決定，由本部就已有法條籌措的款，在渝成立一新機構，收容保健院所收上項兒童及托兒所逾齡兒童，其名額暫定為三百名，並於五月二十八日與振濟委員會會銜呈報

鈞院在案，本年二月五日本部為調整機構節省經費，經將該保健院裁撤，並依照會商決定辦法暫購定本市馬家寺三民社義青年團重慶青年勞動服務營房屋為院址，成立重慶第二育幼院，將寄養重慶慈幼院兒童悉數接回實施教養，理合擬具該院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至該院經常費已列入本部三十一年度事業費歲出預算分配表，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送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各乙份（略）

社會部呈

呈請鑒核備案

為分擬具本部擬擬收養遺棄孤兒名額及擬助各地救濟委員會救濟孤兒計畫暨擬備呈請鑒核送賜撥款以利進行由

案查關於本部呈請特撥專款，增擴本部收養遺棄孤兒名額，並改進各省軍地方育嬰堂機構一案，業經

鈞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顧政字八三五〇號指令，飭擬具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該項計畫，業經擬具辦法，依目前急迫需要，其擬收養遺棄孤兒三千名，為求節省經費計，首就本部原有機構予以擴充，惟以此項重要之救養設施，必資成年經費，其下尚有應區別，并為便利收容，不宜集中一處，故除擴充原有機構外，不得增設機構，分別辦理，擬增育幼院兩

所，專收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關於特殊兒童之救養，又未可與普通兒童合併實施，擬另設兒童營一所，專收此項兒童，以施以特殊救養，又以我國兒童福利事業，尙屬創始，關於兒童保育之技能及一切福利設施，亟應指導改進，期臻完善，擬設兒童福利指導所，俾與育嬰幼機構相輔而行，以宏實效。

依上述計劃，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預計增收重嬰之經常費用需二百一十五萬元，因增收重嬰而必需之設備及籌備等費用需四百五十一萬元，兒童福利指導所經常及開辦各費需三十三萬元，至各省地方育嬰育幼機構，設施未盡善，數量亦嫌不足，本部迭電軍委會政治部軍委會及各省市來函，以各地乞兒衆多，浪迹街頭，及一般貧民時有虐殺嬰兒遺棄等情，囑予設法收養，此種情形，自係地方財力不裕，未能儘量收容所致，亟應迅謀有效之救濟，擬由部斟酌情形，務飭設置機構，積極辦理，或就原有設施，促其擴充收養，其所需經費，由部明定標準，分別補助，以期共赴事功，此項費用，本年內暫定三百萬元，預計共需一千萬元。

際此抗建時期，明知

政府財政困難，自不敢獨對此項工作，妄議擴展，致增國庫負擔，惟念棄嬰遺孤，關係民族生命，現人民既因戰爭影響，流離流離，無力撫育其子女，此收養救養之責，自非政府莫屬，而本部職司社會福利，尤未容忽置，謹就撙節原則，權衡輕重緩急，切實計劃，所列費用，亦屬最低需要，於國庫負擔，雖不無增加，而其有裨於國家民族前途，實屬至鉅！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社會部增擴收養棄嬰遺孤名額及補助各地方救濟棄嬰遺孤計劃草案，暨概算書，呈請鈞院轉呈核撥，以利進行。

再此項計劃，係為適應當前急需之救濟設施，關於全國重嬰保護救養之根本辦法，似亦應同時注意，以保障民族之復興。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保障重嬰，嚴禁墮胎殺嬰及遺棄等違法行為，並飭衛生署嚴禁醫藥劑師代人墮胎或介紹墮胎方法，通令各省市政府迅即遵照，地方育嬰育幼機構，加以改進擴充，必要時即予增設，以應需要。如原有經費不敷，得在各省市預備金項下儘先提用，至國外捐募之救濟款項，其未經指明用途者，擬請提撥百分之五十作重嬰救濟經費，由本部統籌支配。除擬由本部通行各級政府，政務會議同當地有關機關團體，普遍發動救濟兒童運動，以資策進，并擬訂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勵條例草案，另案呈請核辦外，謹一併附陳，仰祈

鈞院核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社會部增擴收養棄嬰遺孤名額及補助各地方救濟棄嬰遺孤計劃概算簡表(一俟(略))

社會部咨 福六字第二七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准咨以各地方因救養棄嬰所設之兒童救養院所應否由振濟會監督指導囑查核見復等由復請查照並轉飭  
遵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府社三教字第九六號咨，以准振濟委員會轉代電爲凡遵照規定因救養難童所設之兒童救養院所，應自本年度起直接由該主管振濟會監督指導，不再隸屬救濟院等語；核與行政院令頒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應行接管事項清單乙項第二條規定不符。今後各地方因救養難童所設之兒童救養院所，應否由主管振濟會監督指導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兒童救養及其他兒童福利設施事項，既奉院令規定由各省社會處接管，自應由各該處指導監督。且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五次會議所通過之調整省行政機構辦法，其第四條復規定自本辦法公佈之後，各省振濟會應併社會處(未設立社會處省份併民政廳)，第十三條規定本辦法公佈後，應行裁併改組之機構限於二個月內辦理等語；上項辦法已由院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即可公佈施行，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咨

陝西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福三字第二四四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准電請核復社會服務處舉辦各種生產事業可否豁免營業稅及其他捐稅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社字第二七一九號代電奉悉。查各地社會服務處舉辦各種公營事業應否免徵營業稅一案，前經本部函准財政部諭賦字第二七七三〇號函復，當以社會服務處所辦各項公營事業，如完全爲當地政府所辦，確非以營利爲目的者，依法自可免徵營業稅，惟該處所辦事業，如係招商合辦或集資舉辦，即具有官商合辦之性質，依照營業稅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仍應照徵營業稅，以杜取巧等由；並經以社福字第三八四九號通函各級黨部轉知在案，該武

義縣社會服務處籌辦中國國民黨黨員武裝招待所，中國文化服務社武義縣支社，國藥供應所，農具供應所，與燃料供給等各種生產事業，既係以集資方式舉辦，除中國文化服務社武義支社可否免征各項捐稅應與該社總社一律辦理外，其餘四項依法自應繳納各項捐稅。特電復查照轉知爲荷！社會部卯銜福三印

### 社會部代電

福三字第二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准電轉據呂梁山社會服務處呈請核示試製抽水機等員工緩役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社忠代字第四六九號代電徵悉。查本部前准三十年神已真電請核示社會服務處建設廠鑄造鐵鋸廠職工人員緩役辦法如何處理一案。曾經轉准軍政部兵役署渝仁役務字第七三一五號代電，以該廠如合於戰時國防工廠工業員工暫行緩役辦法第二條具有機械動力及三十名以上之工人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其工人自可依法申請緩役，否則不能援用等由；並於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社福字第七四二六號代電復請查照在案。茲准前由，事同一例，並請查照辦理！社會部已佳印

###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二七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令各省社會處

檢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通則令仰參照辦理具報由

查近年各地因糧物價格之波動及勞力供需關係之不均衡，致令人工資日趨高漲，而工資之高漲，又足以刺激糧物價格之積增。本部爲實施平抑工資穩定社會經濟起見，經於三十年一月呈奉行政院令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並由本部訂定各市縣工資評議會通則，經先後咨請重慶市及四川省政府查照辦理。本年以各省重要地區亦有實施平定工資之必要，爰將是項工作，列入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畫，爲各省市應辦事項之一，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總五字第二五九八二號，訓令該處遵照各在案。茲查各省辦理是項工作，行將開始，爲期循序漸進日趨有功，應先擇定重要市縣籌劃實施，並首以勞役工人爲平定工資之對象，次及於工廠工人，俟獲成效再行普遍推行。除咨各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通則各一份，令仰參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通則各一份(略)

###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 社管字第一四九九二號  
(九一) 〇六九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遵令擬定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草案會同呈請鑒核由

案奉

鈞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順公字第六五六〇號訓令關於公務員日用必需品定量分配辦法飭由本經濟部轉飭物資局會商本社會部擬訂呈核一案。正遵辦間，復准鈞院秘書處四月十八日順公字第六九七八號公函，以奉委座手令，以中央公務員生活待遇改善辦法，希於本月內決定發表實施為要！各等因。遵經本經濟部飭由物資局函邀同本社會部暨國務總局鈞院秘書處及該局所屬各業務機關等開會審查，擬訂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草案計十六條，理合繕具原辦法草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辦法草案一份(略)

社會部簽呈 合二字第二五七三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奉 交核復浙江省政府呈請核示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關於合作部份疑義一案簽復鑒核由

本案遵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不無出入，依大綱規定，係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但不妨分別緩急逐步加入，至鄉鎮合作社之設係分社，大綱內既無規定，身僅能作為一時權宜之計，須先經呈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方得變通辦理，并應以不設分社為原則，編製統計時，分社應以合作社計算。奉交前因，理合簽復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公函

合二字第二六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准函解辦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并受其指導監督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本年五月十五日滬(社)文字第七六六五號公函，以據浙江省黨部電請解釋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并受其指導監督一案，轉請核復，等由；准此，查各級黨部員工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仍應向當地政府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呈請登記，并受其指導監督，相應復請查照辦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社會部咨

咨字第二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准西聯總處函復解釋貴省政府關於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應否暫行辦法擬請一查咨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一月廿七日咨建字第一〇五號咨，以准西聯總處函送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應否暫行辦法，詢有疑義，請查照辦理，四聯總處核復在案。查西聯總處本年三月廿一日函復社部，相應抄附原函咨請查照，此咨。

四川省政府

附抄四聯總處函一件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

合農字第二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十三日合四字第二一七九號函，以准四川省政府咨詢於未編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應否暫行辦法除已函飭各縣市及三峽區署一體知照外，尚有疑義數點，轉請核復等由；茲將川省府對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所列疑義各點逐項解答如次。

一、川省府原咨：「各級合作社農貨」是否專指農村或農民組織之合作社而言，抑兼括市鎮組織之農保合作社。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七五

〔解釋〕原辦法標題爲「農貸暫行辦法」，所稱各級合作社自係專指農村或農民組織之合作社而言，市區非農民組織之保合作社，不包括在內。

〔四川省府原咨〕詢問合作社組織健全之具體標準如何？

〔解釋〕關於「合作社組織健全」一節，各方觀點雖不一致，然按諸普通原則而言，下列條件應爲健全與否之一般標準。

1. 社務方面，社員必須合格，社區必須適當，職員必須確能負責，組織必須依法登記。
2. 業務方面，計劃必求妥實，經營必求合理，會計必求明確，簿冊必求齊備。

〔四川省府原咨〕對辦法第八條「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直接申請」之規定，認爲束縛過嚴，有失分工聯繫之效，且以運銷合作社社員社，因此拒絕繳納產品爲慮。

〔解釋〕原辦法第八條，未規定「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該社直接申請」，原係根據不總處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第一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在縣縣制合作社組織之初，上級社本身力量或尚未充實，社員社各均無營業務所需之資金，自以直接申請爲宜。由上級社轉轉借貸，徒增手續，並誤時間，且各縣已設有合作金庫，各單位可逕向金庫申借，當較便捷，迨行作基礎鞏固，業務開展之後，其業務種類性質相同，而有分工聯繫之必要時，各社申請借款，可由其上級合作社先行審核，加註意見，然後轉承貸機關核放。如鄉鎮社資金充實，能對社員社放款，則社員社可不必向外借款，其申請自然集中於上級合作社。至於在運銷業務上，上級社向社員社收集產品，此可視爲上級社直接經營之業務，承貸行如申請借款，即以所借款項依抵押性質，作爲向社員社預付貨價之用，上級社及社員社收集產品所需之資金均有著落，當不致藉口資金困難，拒絕產品。

〔四川省府原咨〕以合作社各部盈虧得大，彼此息息相關，對於所借款項，應依據事實需要，相互摺注，對原辦法第十一條「所借款項應完全用於申請貸款時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外，不得互爲移用」之規定，認爲將陷合作社於經常違犯信約，或減低其經營效力，至須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後始得流用，亦恐業務時效早失，毫無裨補。〔解釋〕查合作社對外借款，必負整個償還責任，故原辦法第十條有「不以一部業務之虧損而影響債權」之規定，合作社各部業務之盈虧得大，彼此息息相關，但各部業務之借款，按照預定之計劃，各有其一定之用途，自應以借款時所指定之用途爲限，不得互爲移用，此所以防止業務不按计划進行而易於虧損，亦所以防止因一部業務之虧損，牽動全部









- 二 人民遇製造板車木船或增殖牲畜得向驛運機關申請貸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三 民有運輸工具倘遇裝載不足或放空行駛得請求附近驛運機關代為招攬貨物其運費照驛運價之規定由貨主運負付與民夫驛運機關不向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 四 驛運機關之食宿醫藥等設備得酌量供給民夫使用
  - 五 民有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可請驛運機關附設之修理廠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 屬於公路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 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驛運機關當取聯繫應與各地物品供銷處切實合作并儘量舉辦聯運
  - 二 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物產運輸儘量予以提前運送之便利
-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 一 對於民營汽車組織予以扶植指導舉凡購置車輛油料五金配件在運輸上儘量予以便利
  - 二 鼓勵人民研究創製汽車配件及燃料代用品必要時撥款補助
  - 三 公路沿線行車設備如車站車廠電訊倉庫油橋渡等儘量予以民營汽車使用之便利(酌量收費或免費)
  - 四 公路沿線修車廠所對民營汽車予以代修車輛之便利
  - 五 凡民用運輸車輛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徵召留難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令奉 國府令轉

-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 三 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十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內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 四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靈活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 六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所產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 七 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應特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 八 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 九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 十 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社會部代電 合二字第二六九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據呈以合作社股金公積金存行利息可否免稅所得稅請核示一案電復知照由

湖南省銀行：本年五月十五日業經呈請二四號呈悉。查合作社股金存儲於銀行所生之利息，屬於第三類所得，其非合作社本業務所得，不能免稅，早經經濟部咨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二一號咨復解釋有案。至公積金存行生息，所得性質與此相同，自應比照辦理。轉稅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社部社合二佳印

社會部訓令 合三字第二五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行政院頒布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顧政字第六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公報 公 版

社會部訓令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行政院頒布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頒布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順致字第六〇四八號訓令內開：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准四聯總處函復關於四川省政府各轉據縣縣長稟陳合作金庫失去自主自動之原因及金庫與提儲機關

開辦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調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案准四川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省建合字第二六三四號咨。轉據瀘縣縣長稟守成稟陳合作金庫失去自主自動之原因及金庫與提儲機關間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調辦法，請轉函四聯總處採擇改善等由；經函轉四聯總處去後，茲准本年四月十三日合建字第二二九二八號函復到部，案請查核合作行政與合作金庫間關係之調整，除咨復四川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四聯總處原函，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抄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原函

案准

據資部函囑辦理川省瀘縣縣府陳合作金庫未能自主自動之原因及改善辦法一案函復查照轉咨由







查照轉咨為荷！此致

社會部

交通部  
中央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農民

社會部訓令 令三字第二六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查前准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之考核獎勵案具報由

案查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之考核獎勵事項，本部曾于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社咨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該會，依該規定切實辦理具報在卷。按獎勵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又第八條規定：「合作社或在經併社聯合社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並附各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彙呈本部核辦。」現已逾期數月，尙未據該會彙報到案，亦未據呈明延緩原因，殊有未合。事關合作事業之獎勵考核督導策進，自應依法切實執行，合行令仰遵照迅速辦理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令三字第二六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社會部訓令 令三字第二六〇四五號

籌訂定章係國際合作節紀念辦法并檢發宣傳大綱令仰遵照由

查本年七月四日為二十屆國際合作節。查經擬定紀念辦法如左：(一)召集當地民衆及合作社社職員集會紀念，并指示今後工作方針；(二)普遍推行工作競賽以提高工作效率；(三)發動合作動員，以其體事例如勸募公債，認購儲券，及勞動服務等項，以表現時合作事業之發展力量；(四)刊發新合作專刊，利用文字或圖畫闡述合作運動之理論及實際；(五)廣播講演，張貼標語，或舉行游藝以喚起民衆對合作之認識；(六)舉行合作成績展覽會，以激勵合作興趣，藉收響應之效。以上各項務須沿商會級黨部，針對各地實際情形斟酌辦理。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協助辦理并分令各省市合作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第二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第二屆國際合作宣傳大綱(份六略)

社會部訓令

令四字第二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飭省府令轉王循機關

令限期籌設合作社物品供應處或檢進聯合社由

查合作社所需物品之購運及產品之運銷，嗣後應以由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統籌辦理為原則。凡應即根據本部公佈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暫行辦法限期籌設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或推進合作社聯合社之成立。其逾期不辦者，應即呈報本部，以憑核辦。此令。

社會部訓令

令四字第二七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擬訂定章係國際合作節紀念辦法并檢發宣傳大綱令仰遵照由

查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業經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並咨各省市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會同糧食部訂定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一種，以為辦理之依據。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一份(詳法規欄)

社會部指令

令二字第三三八七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建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轉據麗水縣政府呈為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可否為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請示遵由

查該合作社因社員增多故開代表大會時，其原有之理監事并未被選為代表者，自無取得當然代表之根據，祇能列席代表大會，但無表決權。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一四三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指字第一〇八三九號呈一件：為查該社免征營業稅暨屠宰稅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部近奉 行政院指令，屠宰稅改為消費稅則征收，合作社不得免征，經通咨各省市政廳查照在案。查該社免納營業稅原案，本部正咨商財政部修訂中。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一五八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建字第一一六三號呈一件：為跨兼兩縣合作金庫之理事監事究與合作社法施行

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解釋示由

呈悉。應準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其已被選為甲縣合作金庫理監事者即不得兼任乙縣合作金庫理監事。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院令轉發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一、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日用因而管理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必要之圖

二、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份齊頭並進蓋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三、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自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質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於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助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體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糧食由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節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之

6.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節制」糧食由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運輸統制局衛生署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7.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於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

8. 第十一條「對從事者之就職退職受僱解僱及薪俸待遇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9.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10. 第十三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11.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僱用或僱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隨時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及其他軍事機關主業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機關局主業者由社會部掌理之

13. 第十五條「對耕種之土地耕作之方法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4. 第十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社會部掌理之

-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有託付關係之存款及無抵押之存款，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 14 第十七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以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
- 15 第十七條「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 16 第十七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 17 第十七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售保管及保險等事項應依本法之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經濟部財政部
- 18 第十七條「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權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樣式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附原事業主義務義務技術之由工區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
- 19 第十七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等項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
- 20 第十七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 21 第十七條「對人民之營業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據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履行必要之演習」
- 22 第十七條「對人民之營業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據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履行必要之演習」
- 23 第十七條「對人民之營業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據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履行必要之演習」
- 24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必

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原徵購徵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擬辦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并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若不另列舉而右列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并監督所屬各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并與各該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審核之責省及直轄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法令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并依該辦法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准

省市縣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佈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訂事項或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訂事項不得自行制訂單行法規

### 第三、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點

各主管部會及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 二 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原作戰要求及軍事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器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 三 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以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 四 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需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 五 主管物資之機關應以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需情形并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 六 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領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并對於物資供需費用應嚴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 七 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 八 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策
  - 九 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安定計
  - 十 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 十一 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需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十二 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速即從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 一 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 二 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為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同業公會登記并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 三 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之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 四 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節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各中央聯合社



五 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并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  
律規定之經濟行為

六 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並得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三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  
冷感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  
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二 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得授權辦理指定之  
動員管理工作

四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  
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 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便  
隨時征調使用

### 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轉發

一 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人士各鄉鎮保甲戶長應利用國民月會及一切集會機會向同胞部屬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條文  
二 各行號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於同業公會各同業公會應將各行號意見加以審查彙呈縣政府  
（或市社會局）採擇

三 各工廠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呈送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國防工業呈兵工署）採擇

四 各里長保長鄉鎮長應就本身職務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逐縣逐市（市）長採擇

五 各級學校校長應就教育行政或學術上之發揚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邀集全校教職員會同研究具體意見分別提呈縣  
六 各省市縣政府應（市）社會局（市）教育局以備採擇

- 六 各團體應就本業範圍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分別呈送縣(市)政府或社會部採擇
- 七 各縣(市)長應將本縣(市)內各人海業務經費之配量及現在業務進款狀況及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綜核呈報
- 八 方團以及本府內各團體員所提意見分別取捨酌量呈送省府核辦
- 九 各省(市)政府應酌各縣(市)建設政府及府內各廳處所提意見核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擬訂工作計劃再行檢討重訂具體計劃呈請本府核奪
- 十 各機關及至各機關內之每一單位應各就主管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擬具計劃層層審核逐級彙訂分別呈送
- 十一 主管部會各局綜核再由各主管部會各局就本機關業務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擬訂工作計劃再行加核對重訂具體計劃呈候本府核奪

### 國家總動員法宣傳綱要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陸令編發

五 我國抗戰已歷五載近自太平洋戰事爆發而抗戰形勢更有重大演變現我正與盟邦並肩作戰所負之使命至為艱巨為把握戰機增進戰力必應速發發利起見須有加強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之必要去歲九中全會即已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最近國民政府根據全會決議經制定國家總動員法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正式公布並定於五月五日命令實施應擴大宣傳喚起全國國民一致之認識以擁護茲揭示宣傳之要點與辦法如下

#### 第一 宣傳要點

- 一 說明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以確保我國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並獲與各友邦盟邦共同肩負維護全世界人類正義文明之責任
- 二 講解國家總動員法之具體內容與立法意旨凡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合理管制與運用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積極指導與推行務須條分縷析多方解釋使國民於該法實施之際即有澈底之認識與理解
- 三 引證世界各國施行國家總動員法之實例說明國家總動員法為現代戰時國家所必須實施之政策且必須如此抗戰乃能確有最後勝利之把握
- 四 注重說明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一般國民之權利與自由雖受若干之限制但此種一時的或局部的限制實為達到抗戰勝利的神聖目的不得不有之措施直接保衛國家民族之生存間接亦即係保衛每一國民自己之生存以期達到國家至上與勝利第一之目標

五 說明國家總動員法為國家在抗戰時期最重要之法律一般國民人人均應絕對遵守如有違反者必受國家法律之制裁

六 應鼓勵一般公共機關學校部隊及社團中之一切工作人員本自勵自發之精神首先倡導切實遵行以樹立一般人民之表率

第二 宣傳辦法

甲 臨時宣傳

全國各地同時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週日期定為五月四日至十日在宣傳週期間舉行左列各項節目

一 宣傳大會五月四日舉行五月份國民月會同時即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大會

二 由各地黨部會同政府召集當地鄉鎮保長及各種人民團體代表解釋國家總動員法並命令各保長及人民團體負責人分別召集保民大會及團體會員大會分別講解

三 民衆作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之表示——以保長或各種團體負責人代表其方式由各地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四 在宣傳週內舉行國防及生產有關之各種展覽會（各地得酌量情形舉辦）

五 在宣傳週內舉行國家總動員廣播講演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主持辦理並通令各地電台同時舉辦

六 在宣傳週內各地普發「國家總動員法」及有關之宣傳小冊或傳單

七 在宣傳週內各報紙雜誌一律編印國家總動員特刊

八 各地文化團體及學校分別舉行座談會或講演會講解國家總動員法並以國家總動員法為本週作文題材

九 在宣傳週內各縣市黨部宣傳隊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人員應出發作口頭宣傳化裝表演

乙 經常宣傳

一 各地各界應切實舉行國民月會每次開會時應將國家總動員法存詳細淺顯之解釋以兩個月為期

二 各省市黨部及政府應通飭各縣市發動縣市宣傳隊凡黨員及教育人員應利用保甲組織經常分別講解其講解材料由中央備速編訂頒發一律翻印應用

三 中央宣傳部編印國家總動員法白話淺釋國家總動員歌詞國家總動員畫片及有關之宣傳畫刊若干種頒發各省市翻印于國民月會中或以其他方法散發民衆

四 各級政府應以布告形式用白話宣佈國家總動員法大意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張貼各城市鄉鎮

五 各學校各民衆教育機關各茶館戲院娛樂場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均應設法酌量用顯著形式張貼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

六 全文或其重要條款

六 各級政府應通令各印刷書店在通俗書籍或其他銷路較廣之任何書籍內設法附印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  
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

七 全國各定期刊物應隨時發表闡揚國家總動員法之論文

八 各地報紙應長期不斷用顯著地位將國家總動員法標語登載並隨時撰著社論或專論闡揚國家總動員法

九 徵求宣傳國家總動員法之電影劇本及戲劇攝製影片或經常公演

十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如遇政府頒佈適用該法之命令時各級黨部及政府應隨即發動宣傳機構普通宣傳務期國民能澈底瞭解政府之命令並擁護實行

第三 宣傳標語

- 一 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益
- 二 集中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建設
- 三 提高工作效能
- 四 統一政令軍令
- 五 加強物資統制
- 六 勵行節約
- 七 嚴禁房舍
- 八 增加生產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核准組織之農會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 省別 | 縣區  | 名稱       | 核准日期  | 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廣東 | 寧洋縣 | 寧洋縣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羅占開 | 六   |    |
|    | 永安縣 | 永安縣吉山鄉   | 四月二十日 | 謝若堯 | 五七  |    |
|    | 上杭縣 | 上杭縣平一鄉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王仁行 | 六二  |    |
|    | 上杭縣 | 上杭縣通安鄉農會 |       | 李新禮 | 五三  |    |
|    | 永春縣 | 永春縣通安鄉農會 |       | 劉如山 | 四八五 |    |
|    | 連東縣 | 連東縣農會    |       | 姚漢涉 | 三二一 |    |
|    | 登康縣 | 登康縣農會    |       | 蘇會  | 一七五 |    |
|    | 蕉溪縣 | 蕉溪縣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施文德 | 五三二 |    |
|    | 玉坑鄉 | 玉坑鄉農會    |       | 廣遠平 | 四五八 |    |
|    | 西安鎮 | 西安鎮農會    |       | 林揚芳 | 一七六 |    |
|    | 福德縣 | 福德縣農會    | 六月三日  | 郭文章 | 二九五 |    |
|    | 安溪縣 | 安溪縣清溪鄉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李正德 | 七三九 |    |
|    | 長泰縣 | 長泰縣農會    | 五月十四日 | 李永珪 | 四五二 |    |
|    | 六社鄉 | 六社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蘇建榮 | 七三三 |    |
|    | 官田縣 | 官田縣埭湖鄉農會 | 五月廿八日 | 卓瑞立 | 二一六 |    |
|    | 明溪縣 | 明溪縣茶坑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謝漢雲 | 六九  |    |
|    | 寧德縣 | 寧德縣七都鄉農會 | 六月一日  | 黃維翰 | 一九八 |    |

| 省別 | 縣區  | 名稱       | 核准日期  | 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廣東 | 永春縣 | 永春縣泉山鄉農會 | 六月廿六日 | 歐陽文 | 一七八 |    |
|    | 丹澤鄉 | 丹澤鄉農會    |       | 蔣崇啟 | 六一  |    |
|    | 晉江縣 | 晉江縣水寧鄉農會 |       | 蔣顯輝 | 七二  |    |
|    | 中山縣 | 中山縣農會    |       | 吳身金 | 一〇四 |    |
|    | 臨桂縣 | 臨桂縣鄉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蔣國銘 | 二〇  |    |
|    | 左縣  | 左縣南河鄉農會  |       | 莫顯復 | 一九六 |    |
|    | 秋慶鎮 | 秋慶鎮農會    |       | 歐華波 | 一八六 |    |
|    | 龍溪縣 | 龍溪縣保福鄉農會 | 四月十八日 | 覃百儀 | 一〇一 |    |
|    | 安溪縣 | 安溪縣農會    |       | 郭安真 | 五〇  |    |
|    | 四會縣 | 四會縣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李文周 | 一三八 |    |
|    | 臨桂縣 | 臨桂縣靈溪鄉農會 |       | 唐耀候 | 二六〇 |    |
|    | 潮陽縣 | 潮陽縣農會    | 四月十八日 | 張民生 | 一六八 |    |
|    | 大埔縣 | 大埔縣農會    |       | 康慶之 | 二〇一 |    |
|    | 信宜縣 | 信宜縣農會    | 四月三十日 | 羅柏堂 | 一四  |    |
|    | 和平縣 | 和平縣農會    | 五月二日  | 賴政均 | 一〇  |    |
|    | 高要縣 | 高要縣農會    |       | 黃厚昌 | 一八  |    |
|    | 小南鄉 | 小南鄉農會    |       | 莫倫德 | 二二九 |    |

|          |   |     |     |
|----------|---|-----|-----|
| 大雅鄉農會    | 同 | 陳其生 | 六〇六 |
| 三都鄉農會    | 同 | 區汝才 | 一〇七 |
| 桂嶺鄉農會    | 同 | 謝壽昌 | 七九四 |
| 八塘鄉農會    | 同 | 龍福祥 | 一〇五 |
| 會山縣西塘鄉農會 | 同 | 陸德榮 | 七四  |
| 桂水鄉農會    | 同 | 李伯參 | 三一〇 |
| 深井鄉農會    | 同 | 陳植典 | 一九六 |
| 佛岡縣水頭鄉農會 | 同 | 黃森桂 | 二八〇 |
| 高明縣崇善鄉農會 | 同 | 許瑞祥 | 一〇六 |
| 花縣農會     | 同 | 林福  | 二七  |
| 同泰鄉農會    | 同 | 羅文免 | 二四七 |
| 八石鄉農會    | 同 | 吳光儀 | 二九九 |
| 白珠鄉農會    | 同 | 黃德能 | 五八二 |
| 烏石鄉農會    | 同 | 黃煥儒 | 二三四 |
| 廣德鄉農會    | 同 | 陳德儀 | 一三九 |
| 上古鄉農會    | 同 | 侯建勳 | 二四九 |
| 樟面鄉農會    | 同 | 蔡正隆 | 四六七 |
| 美山鄉農會    | 同 | 江廣發 | 六五二 |
| 水口鄉農會    | 同 | 任克強 | 二三六 |
| 新會縣農會    | 同 | 李其生 | 七   |

|             |       |     |     |
|-------------|-------|-----|-----|
| 會山縣西塘鄉農會    | 同     | 李德發 | 一八九 |
| 龍門縣龍門鄉農會    | 同     | 李德發 | 二〇七 |
| 高要縣東南鄉農會    | 同     | 方長昭 | 五五  |
| 羅定縣西鄉農會     | 同     | 吳其仁 | 一〇六 |
| 蓬江鄉農會       | 同     | 陳德李 | 二二二 |
| 南海縣西鄉農會     | 同     | 陳少陶 | 二〇九 |
| 樂德鄉農會       | 同     | 陳少陶 | 二二三 |
| 民樂鄉農會       | 同     | 潘福  | 一三二 |
| 佛羅鄉農會       | 同     | 葉在伯 | 二二四 |
| 大岡鄉農會       | 同     | 陳健生 | 二四二 |
| 西岸鄉農會       | 同     | 黃楚如 | 一〇一 |
| 南村鄉農會       | 同     | 葉長立 | 二二八 |
| 沙頭鄉農會       | 同     | 黃其任 | 二五〇 |
| 吉河鄉農會       | 同     | 謝國顯 | 一五七 |
| 始興縣龍川鄉農會    | 同     | 曾齊榮 | 九二  |
| 豐寧縣五美鄉農會    | 同     | 李其生 | 一七二 |
| 貴州 德文縣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任子雲 | 二二  |
| 貴州 德縣德德子鄉農會 | 四月二日  | 李其生 | 一〇八 |
| 后槽鄉農會       | 同     | 李其生 | 七六  |



|           |   |     |     |
|-----------|---|-----|-----|
| 宜黃縣外法地農會  | 同 | 孫義和 | 二五〇 |
| 宜黃縣農會     | 同 | 余大經 | 一三八 |
| 樂坊鄉農會     | 同 | 許仁俊 | 一七三 |
| 潭坊鄉農會     | 同 | 鄒英明 | 一五六 |
| 廣同鄉農會     | 同 | 曹伯達 | 一五八 |
| 修水縣義寧鎮鄉農會 | 同 | 梁以彬 | 六三七 |
| 梁義縣上地鄉農會  | 同 | 唐英賢 | 五八  |
| 梁義縣農會     | 同 | 向光禮 | 二〇五 |
| 長澤鄉農會     | 同 | 劉能顯 | 八六  |
| 禾英鄉農會     | 同 | 郭向榮 | 七〇  |
| 橫水鄉農會     | 同 | 樂世植 | 二七五 |
| 廣水縣東鄉農會   | 同 | 劉永瑞 | 二二七 |
| 水西鄉農會     | 同 | 張萬寶 | 一一四 |
| 七里鄉農會     | 同 | 顧德福 | 一一三 |

|          |   |     |     |
|----------|---|-----|-----|
| 河南 閩縣農會  | 同 | 劉德潤 | 一〇  |
| 許昌縣農會    | 同 | 吳瑞運 | 二二  |
| 南召縣鐵牛鄉農會 | 同 | 鄭作波 | 六七  |
| 維新鎮鄉農會   | 同 | 吉德華 | 一三一 |
| 丹竹鄉農會    | 同 | 李幹卿 | 七二  |
| 大同鄉農會    | 同 | 張俊超 | 六三  |
| 馬橋鄉農會    | 同 | 張功臣 | 九〇  |
| 梁岡鄉農會    | 同 | 馬名奇 | 六六  |
| 李青店鄉農會   | 同 | 靳立賢 | 五三  |
| 白土崗鄉農會   | 同 | 王立憲 | 五七  |
| 臨潁縣張潘鄉農會 | 同 | 孟發周 | 三七二 |
| 石橋鄉農會    | 同 | 張獻玉 | 三五七 |
| 巨陸鄉農會    | 同 | 王惠宇 | 三二八 |
| 河南 閩縣農會  | 同 | 劉德潤 | 一〇  |
| 許昌縣農會    | 同 | 吳瑞運 | 二二  |
| 南召縣鐵牛鄉農會 | 同 | 鄭作波 | 六七  |
| 維新鎮鄉農會   | 同 | 吉德華 | 一三一 |
| 丹竹鄉農會    | 同 | 李幹卿 | 七二  |
| 大同鄉農會    | 同 | 張俊超 | 六三  |
| 馬橋鄉農會    | 同 | 張功臣 | 九〇  |
| 梁岡鄉農會    | 同 | 馬名奇 | 六六  |
| 李青店鄉農會   | 同 | 靳立賢 | 五三  |
| 白土崗鄉農會   | 同 | 王立憲 | 五七  |
| 臨潁縣張潘鄉農會 | 同 | 孟發周 | 三七二 |
| 石橋鄉農會    | 同 | 張獻玉 | 三五七 |
| 巨陸鄉農會    | 同 | 王惠宇 | 三二八 |



|          |       |     |      |
|----------|-------|-----|------|
| 王崗鄉農會    | 同     | 羅維遠 | 三〇五  |
| 新區鄉農會    | 同     | 宋清潔 | 三九五  |
| 瓦店鄉農會    | 同     | 張殿魁 | 三二五  |
| 陳莊鄉農會    | 同     | 張維江 | 二九五  |
| 魏川鄉農會    | 同     | 續榮唐 | 三二〇  |
| 西郊鄉農會    | 同     | 畢彥甫 | 三五〇  |
| 商橋鄉農會    | 同     | 田錫基 | 三五〇  |
| 東郊鄉農會    | 同     | 李明盛 | 三〇〇  |
| 封邱鄉農會    | 同     | 吳啟一 | 二九〇  |
| 陝西 初邑鄉農會 | 四月十二日 | 嚴伯濤 | 一〇   |
| 安陽縣香莊鄉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李文華 | 八六   |
| 三善鄉農會    | 同     | 彭瑞青 | 五六三  |
| 無錫鄉農會    | 同     | 張原昆 | 二〇〇八 |
| 懷口鄉農會    | 同     | 茹純如 | 七二五  |
| 區區鄉農會    | 四月廿一日 | 張維才 | 二二二  |
| 文寧鄉農會    | 同     | 田福祺 | 二三七  |
| 長葛鄉農會    | 同     | 吳見齊 | 二七八  |
| 太康鄉農會    | 同     | 李士奎 | 二八〇  |
| 武陟鄉農會    | 同     | 王培元 | 二九七  |
| 新鄉鄉農會    | 同     | 夏文洪 | 二七五  |

|          |       |     |      |
|----------|-------|-----|------|
| 平則縣三陽鄉農會 | 同     | 曹德臣 | 三七〇  |
| 八仙鄉農會    | 同     | 賀勳  | 二五〇  |
| 西郊鄉白河鄉農會 | 五月四日  | 孫維新 | 二八〇  |
| 茶流鄉農會    | 同     | 韓大舉 | 三八二  |
| 楊河鄉農會    | 同     | 楊維堂 | 三八二  |
| 桑文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彭岳三 | 二八〇  |
| 東坡鄉農會    | 同     | 楊祥華 | 三二六  |
| 略陽縣青白鄉農會 | 五月四日  | 崔李露 | 三〇〇  |
| 郝閣鄉農會    | 同     | 劉基宜 | 八七〇  |
| 沮水鄉農會    | 同     | 劉德銘 | 三〇二  |
| 武陟縣鄉農會   | 同     | 王德樹 | 四九七  |
| 白河縣和濟鄉農會 | 同     | 吳耀庭 | 五一   |
| 和協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王大群 | 四九六  |
| 麟遊縣招安鄉農會 | 五月四日  | 張伯陶 | 三〇〇  |
| 周亭鄉農會    | 六月一日  | 王耀亭 | 三一〇  |
| 崔本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魏明軒 | 三一〇  |
| 吳岡鄉農會    | 五月六日  | 呂子文 | 三〇〇  |
| 洵陽縣文揚鄉農會 | 同     | 陳明德 | 九三一  |
| 渭南縣文揚鄉農會 | 五月廿四日 | 李之瑛 | 一七二六 |
| 侯馬鄉農會    | 五月廿四日 | 李德貴 | 六六五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 建始縣中山農會   | 六月廿六日 | 蔡鴻植 | 三一六 |    |
|     | 羅家鄉農會     | 同     | 劉洪章 | 二二二 |    |
|     | 中正鄉農會     | 同     | 周顯臣 | 一八四 |    |
|     | 營務鄉農會     | 同     | 鄧仲如 | 二九八 |    |
|     | 孝田鄉農會     | 同     | 吳經章 | 二五一 |    |
|     | 阿北鄉農會     | 同     | 余德昭 | 二六六 |    |
|     | 石壩鄉農會     | 同     | 盧國安 | 二四五 |    |
|     | 高店鄉農會     | 同     | 姜佩山 | 二七五 |    |
|     | 橫岩鄉農會     | 同     | 姚德祥 | 二七八 |    |
|     | 河坪鄉農會     | 同     | 羅廷伯 | 二六六 |    |
| 重慶  | 重慶市第十一區農會 | 四月八日  | 黎子良 | 六二五 |    |
|     | 第九區農會     | 五月四日  | 王炎甫 | 一九七 |    |
|     | 以和縣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蔣光灼 |     |    |
|     | 建始縣農會     | 五月四日  | 王汝明 | 一七  |    |
|     | 永春縣廣市鄉農會  | 四月二十日 | 蔣省  | 一九二 |    |
|     | 扶安鄉農會     | 六月三日  | 劉嘉欣 | 四九八 |    |
|     | 永勝縣月洲鄉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張德德 | 五五  |    |
|     | 上原鄉農會     | 同     | 魏增現 | 八〇  |    |

2. 核准改選之農會

|    |           |       |     |      |  |
|----|-----------|-------|-----|------|--|
|    | 屏南縣鄉農會    | 同     | 張鴻植 | 一七〇  |  |
|    | 屏南縣農會     | 四月七日  | 張德昭 | 二二   |  |
|    | 屏南縣甘棠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張長裕 | 一〇四  |  |
|    | 路下鄉農會     | 五月廿五日 | 林光同 | 七七   |  |
|    | 上杭縣信安鄉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張德昭 | 五二三  |  |
|    | 上都鄉農會     | 同     | 張德昭 | 一九〇  |  |
|    | 中都鄉農會     | 同     | 任好泉 | 八七六  |  |
|    | 羅源鄉農會     | 同     | 盧德勝 | 一五三三 |  |
|    | 城四鄉農會     | 同     | 林德勝 | 三五〇  |  |
|    | 城東鄉農會     | 同     | 盧德勝 | 五六八  |  |
|    | 寧德縣洋中鄉農會  | 五月十九日 | 周國清 | 一六二  |  |
|    | 南靖縣山城鎮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卓大冠 | 一五一  |  |
|    | 金水鄉農會     | 五月廿五日 | 吳應冬 | 一一六  |  |
|    | 壽安縣六雲鄉農會  | 六月一日  | 湯名紅 | 一一八  |  |
|    | 應縣縣房村鄉農會  | 同     | 陳慶賢 | 九五   |  |
| 廣西 | 左縣中東鄉農會   | 四月四日  | 張永平 | 一〇二  |  |
|    | 西安鄉農會     | 同     | 方萬江 | 六八   |  |
| 貴州 | 黔西縣林泉鎮鄉農會 | 四月十七日 | 黃紹華 | 一六五  |  |
|    | 孝豐縣農會     | 六月一日  | 夏燕一 | 一四   |  |
| 浙江 | 常山縣教鄉農會   | 四月十日  | 鄧光宗 | 二〇三  |  |

|             |       |     |     |
|-------------|-------|-----|-----|
| 南靖鎮農會       | 四月廿八日 | 王光  | 一〇二 |
| 新羅花鎮農會      | 同     | 孫啓文 | 五〇九 |
| 寧海縣砂塘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段均平 | 一七九 |
| 竹柘鎮農會       | 同     | 楊明理 | 一二七 |
| 甘肅 寧定縣農會    | 四月廿八日 | 馬夢雲 | 三   |
| 廣東 曲江縣農會    | 五月二日  | 何宗毅 | 三二  |
| 安徽 太和縣洋湖鄉農會 | 六月廿七日 | 段學孟 | 三六〇 |
| 龍泉鄉農會       | 同     | 范榮宗 | 二四〇 |
| 昇首鎮農會       | 同     | 韓介仁 | 一九八 |
| 稅鎮鄉農會       | 同     | 張慎之 | 三六四 |
| 馬店鄉農會       | 同     | 張雲祥 | 二八〇 |
| 齊洽鄉農會       | 同     | 林效登 | 三五四 |
| 羅集鄉農會       | 同     | 胡純一 | 四二〇 |
| 清遠鄉農會       | 同     | 孫鴻勳 | 二六〇 |
| 高府鄉農會       | 同     | 李益容 | 二六二 |
| 李新鎮農會       | 同     | 謝慎之 | 二九二 |
| 香門鄉農會       | 同     | 王耀周 | 二六〇 |
| 沙河鎮農會       | 同     | 鄭湘亭 | 三二〇 |
| 墨家鄉農會       | 同     | 顧心剛 | 三八〇 |
| 洪廟鄉農會       | 同     | 李國鈺 | 二八〇 |

|        |   |     |     |
|--------|---|-----|-----|
| 南靖鎮農會  | 同 | 郭玉璣 | 二四〇 |
| 倪鎮鄉農會  | 同 | 劉壽密 | 七六〇 |
| 竹園湖鄉農會 | 同 | 鄧德裕 | 七二〇 |
| 碧霞鄉農會  | 同 | 段希賢 | 三二〇 |
| 三塔鄉農會  | 同 | 孫蘭壁 | 二二〇 |
| 望高塚鄉農會 | 同 | 汪廷賢 | 九二〇 |
| 光武鎮鄉農會 | 同 | 王祥範 | 二四〇 |
| 平縣鎮鄉農會 | 同 | 史耀輝 | 三六〇 |
| 原鄉鎮鄉農會 | 同 | 吳壽壽 | 五三二 |
| 亮集鄉農會  | 同 | 黃河世 | 二二〇 |
| 司曠鄉農會  | 同 | 雲金華 | 二五四 |
| 胡集鄉農會  | 同 | 郭獻賢 | 二八〇 |

3. 核准改組之農會

| 省市縣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團體人數 | 備註 |
|-----|----------|-------|-------|------|----|
| 福建  | 漫浦縣前江鄉農會 | 四月十四日 | 陳春榮   | 九五   |    |
|     | 松莊鄉農會    | 四月十日  | 林水源   | 二六九  |    |
|     | 寧洋縣小湖鄉農會 | 同     | 蘇隆興   | 七八   |    |
|     | 莆田縣東港鄉農會 | 五月廿八日 | 陳隆傑   | 一〇〇  |    |
|     | 岳東鄉農會    | 同     | 趙建霖   | 一六二  |    |
|     | 南靖鄉農會    | 同     | 陳祖勳   | 一〇九  |    |

|            |       |     |     |
|------------|-------|-----|-----|
| 雙東鄉農會      | 同     | 鄧必忠 | 一六二 |
| 吳興鄉農會      | 同     | 劉世坤 | 三九八 |
| 瑞東鄉農會      | 同     | 蔡平遠 | 一七〇 |
| 派山鄉農會      | 同     | 劉仁遠 | 一八二 |
| 長樂縣許西坑鄉農會  | 同     | 林羅奇 | 一九三 |
| 屏南縣壽山鄉農會   | 五月廿三日 | 蘇壽松 | 八〇  |
| 晉江縣許西坑鄉農會  | 六月廿六日 | 許源順 | 八五  |
| 桂林鄉農會      | 同     | 許源城 | 六五  |
| 天峨縣城治鄉農會   | 四月十八日 | 梁水草 | 八〇  |
| 老翁鄉農會      | 同     | 劉清璋 | 五八  |
| 橋頭鄉農會      | 同     | 蘇必思 | 一六〇 |
| 施秉縣安井頭鄉農會  | 四月廿二日 | 傅有德 | 一三二 |
| 河南南召縣農會    | 五月四日  | 王立憲 | 八   |
| 商水縣農會      | 六月十二日 | 王德遠 | 一〇  |
| 魯山縣中正鄉農會   | 五月十六日 | 劉永華 | 九八  |
| 四川大竹縣農會    | 五月廿五日 | 陳聯陞 | 三三  |
| 甘肅渭水縣上邽鄉農會 | 五月廿八日 | 劉萬芳 | 二九二 |
| 阿陽縣農會      | 同     | 馬桓武 | 二二〇 |
| 白蛇鄉農會      | 同     | 王秉政 | 二二三 |
| 恭門鄉農會      | 同     | 孫斌  | 二二〇 |

4. 核准辦理之農會

| 省市縣區 | 農會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任人 | 備註  |
|------|----------|-------|-----|-----|
| 安徽   | 白沙鄉農會    | 同     | 程榮甲 | 一五〇 |
| 安徽   | 清水縣農會    | 同     | 陸又泉 | 五   |
| 安徽   | 和縣金橋鄉農會  | 六月廿一日 | 許漢臣 | 二二七 |
|      | 張家鄉農會    | 同     | 楊福光 | 三八〇 |
|      | 烏江鄉農會    | 同     | 范管城 | 三三八 |
|      | 濮興鄉農會    | 同     | 戴德仁 | 三二五 |
|      | 香泉鄉農會    | 同     | 楊誠慎 | 三七〇 |
|      | 河七劉鄉農會   | 同     | 王仁榮 | 二二四 |
|      | 陳埠鄉農會    | 同     | 高學文 | 二〇〇 |
|      | 孫元堡鄉農會   | 同     | 陳安雲 | 一一〇 |
|      | 周義鄉農會    | 同     | 史國運 | 二〇〇 |
| 甘肅   | 華亭縣南山鄉農會 | 四月廿五日 | 李樹德 | 六二七 |
|      | 城鎮鄉農會    | 同     | 王錫恩 | 二九六 |
|      | 龍興鄉農會    | 同     | 趙功業 | 九五四 |
|      | 馬峽鎮鄉農會   | 同     | 張守業 | 九三三 |
|      | 山秦鎮鄉農會   | 同     | 楊正榮 | 六二一 |
|      | 安口鎮鄉農會   | 同     | 李鳳鳴 | 七〇四 |
| 浙江   | 安吉縣東山鄉農會 | 六月一日  | 吳健  | 五六九 |

|    |          |       |     |     |
|----|----------|-------|-----|-----|
| 案數 | 和縣總商會聯合會 | 六月廿一日 | 徐世寅 | 一七五 |
|----|----------|-------|-----|-----|

5. 核准組織之漁會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註 |
|-----|-------|-------|-------|------|----|
| 福建  | 浦會聯合會 | 五月十九日 | 蔡鼎忠   | 三三   |    |

|     |       |       |       |      |    |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註 |
| 福建  | 浦會聯合會 | 五月十九日 | 蔡鼎忠   | 三三   |    |

6. 核准改選之漁會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註 |
|-----|-------|-------|-------|------|----|
| 福建  | 浦會聯合會 | 四月十一日 | 朱武成   | 二〇五  |    |
| 福建  | 浦會聯合會 | 同     | 朱武成   | 二二五  |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1. 核准組織之工會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註 |
|-----|-----------|-------|-------|------|----|
| 廣西  | 梧州海員工會    | 四月十七日 | 黃占斌   | 五五〇  |    |
| 廣西  | 玉林縣煙草業職工  | 四月十八日 | 劉晉仁   | 六九   |    |
| 浙江  | 嘉善縣煙草業職工  | 四月廿七日 | 朱廷廷   | 六四   |    |
| 浙江  | 嘉善縣煙草業職工  | 四月廿七日 | 余忠修   | 五〇   |    |
| 江西  | 江西南昌煙草業職工 | 四月三十日 | 周德治   | 七    |    |
| 江西  | 江西南昌煙草業職工 | 同     | 謝光輝   | 七五   |    |
| 江西  | 江西南昌煙草業職工 | 同     | 廖海明   | 三八〇  |    |
| 江西  | 黃縣造紙業職工   | 六月四日  | 徐嘉    | 一〇七  |    |
| 江西  | 新淦縣造紙業職工  | 六月十二日 | 萬人傳   | 四    |    |
| 江西  | 木匠業職工     | 同     | 董洪清   | 七一   |    |
| 江西  | 縫紉業職工     | 同     | 歐才發   | 六九   |    |

2. 核准改選之工會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註 |
|-----|----------|-------|-------|------|----|
| 貴州  | 貴州縣煙草業職工 | 四月十三日 | 夏樹云   | 七二   |    |
| 貴州  | 貴州縣煙草業職工 | 同     | 徐才林   | 五二   |    |
| 貴州  | 貴州縣煙草業職工 | 同     | 朱生元   | 五〇   |    |
| 陝西  | 西安印刷業職工  | 四月廿八日 | 趙龍光   | 一〇五  |    |
| 陝西  | 西安印刷業職工  | 四月廿七日 | 楊貴榮   | 一〇七  |    |
| 陝西  | 漢中絲織業職工  | 四月三十日 | 劉洪英   | 一二〇  |    |
| 陝西  | 漢中絲織業職工  | 五月十九日 | 薛潤信   | 一二〇  |    |
| 福建  | 福州煙草業職工  | 五月十九日 | 胡良幹   | 六八   |    |
| 福建  | 福州煙草業職工  | 五月廿五日 | 謝坤山   | 五五   |    |
| 福建  | 福州煙草業職工  | 同     | 謝志    | 一二九  |    |
| 福建  | 福州煙草業職工  | 同     | 張寶善   | 一四四  |    |
| 福建  | 福州煙草業職工  | 同     | 吳思奎   | 九六   |    |
| 江西  | 萬安縣煙草業職工 | 五月廿六日 | 李桂松   | 七〇   |    |



社會部公報 附錄

2. 核准改選之工會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福建  | 龍溪縣織造工會       | 四月十五日 | 鄭一四   |     |    |
|     | 邵武縣織造工會       | 四月十二日 | 高啓仁   | 七   |    |
|     | 木匠業職業工會       | 四月十三日 | 黃金堂   | 五〇  |    |
|     | 製藥業職業工會       |       | 黃德和   | 五〇  |    |
|     | 碼頭業職業工會       |       | 沙祥照   | 五四  |    |
|     | 理髮業職業工會       |       | 陳金榮   | 五〇  |    |
|     | 五金業職業工會       |       | 陳義民   | 五〇  |    |
|     | 古田縣木業職業工會     |       | 丁雙喜   | 六六  |    |
|     | 永定縣民船船員工會     | 四月廿四日 | 盧美榮   | 一八六 |    |
| 湖南  | 衡山縣泥木業職業工會    | 四月七日  | 向品朝   | 二三五 |    |
| 河南  | 沈邱縣足湖鎮起卸業職業工會 | 六月廿三日 | 馬治君   | 四〇〇 |    |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1. 核准組織之商人團體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福建  | 同安縣馬巷區屠宰業同業公會 | 四月四日  | 王坤火   | 六   |    |
|     | 莊陽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 四月十四日 | 徐建勳   | 二一  |    |
|     | 鹽池業同業公會       |       | 陳景德   | 八   |    |

106

3. 核准改組之工會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重慶市 | 皮箱業職業工會    | 四月二日   | 劉白鳳   | 六〇   |    |
|     | 同食業職業工會    | 四月三日   | 王華山   | 一〇〇〇 |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福建  | 長樂縣挑運業職業工會 | 五月二十五日 | 邱光遠   | 六〇   |    |
| 河南  | 密縣織造工會     | 六月三日   | 馬木立   | 九    |    |

4. 核准整理之工會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廣東  | 梅東市民船船員工會    | 五月二日 | 楊果夫   | 一〇八〇 |    |
| 陝西  | 宜維縣小車運輸業職業工會 | 四月二日 | 劉西光   | 三二〇  |    |
|     | 澄海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      | 林國春   | 一〇五  |    |
|     | 澄海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      | 正崇正   | 一四七  |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 棉花商會同業公會      |      | 陳如北   | 七   |    |
|     | 定浦縣民船船業同業公會   |      | 黃壽昌   | 二四  |    |
|     | 結綉商會同業公會      |      | 卓光光   | 二四  |    |
|     | 對商會同業公會       |      | 徐水生   | 一八  |    |
|     | 仙游縣圖書教育用品同業公會 |      | 陳高植   | 六   |    |



|    |            |       |     |    |
|----|------------|-------|-----|----|
| 湖南 | 衡山縣大橋鎮同業公會 | 四月四日  | 賀時盛 | 六八 |
|    | 寧鄉縣同業公會    | 四月七日  | 湯良誠 | 二二 |
|    | 國海商業同業公會   | 同     | 祝義奎 | 二〇 |
|    | 國華教育同業公會   | 同     | 唐彭成 | 二三 |
|    | 宋陽縣同業公會    | 同     | 黃朝和 | 一〇 |
|    | 棉花紗同業公會    | 同     | 張潤民 | 一五 |
|    | 大商業同業公會    | 六月八日  | 黃慈甫 | 四七 |
|    | 安化縣同業公會    | 六月三日  | 許在銘 | 一一 |
|    | 蘇州同業公會     | 同     | 胡煥南 | 二  |
|    | 通運商業同業公會   | 五月十六日 | 王隆恆 | 一三 |
|    | 蘇州同業公會     | 同     | 曹贊斌 | 一二 |
|    | 蘇州同業公會     | 四月八日  | 邵佩芳 | 三〇 |
|    | 蘇州同業公會     | 同     | 袁鳳南 | 一〇 |
|    | 蘇州同業公會     | 同     | 袁祥元 | 一八 |
|    | 蘇州同業公會     | 同     | 朱先仁 | 三  |
| 浙江 | 金華縣同業公會    | 五月十三日 | 丁白成 | 二一 |
| 江西 | 龍南同業公會     | 四月十八日 | 熊智雁 | 一五 |
|    | 同業公會       | 同     | 沈大治 | 三七 |
|    | 同業公會       | 同     | 蕭梓一 | 一八 |
|    | 同業公會       | 同     | 王華如 | 一八 |

|  |      |      |     |    |
|--|------|------|-----|----|
|  | 同業公會 | 同    | 歐光榮 | 三五 |
|  | 同業公會 | 同    | 林光照 | 五四 |
|  | 同業公會 | 同    | 支煥如 | 一四 |
|  | 同業公會 | 同    | 李立定 | 四九 |
|  | 同業公會 | 同    | 連志發 | 一八 |
|  | 同業公會 | 同    | 陳炳發 | 七八 |
|  | 同業公會 | 六月八日 | 劉文興 | 六四 |
|  | 同業公會 | 同    | 萬兆祥 | 一三 |
|  | 同業公會 | 同    | 曹竹庭 | 七  |
|  | 同業公會 | 同    | 尹林泰 | 二七 |
|  | 同業公會 | 同    | 陳潤章 | 七  |
|  | 同業公會 | 同    | 段秉乾 | 一四 |
|  | 同業公會 | 同    | 劉晉亭 | 一三 |
|  | 同業公會 | 同    | 賀助剛 | 八  |
|  | 同業公會 | 同    | 周勉吾 | 一三 |
|  | 同業公會 | 同    | 龍祿元 | 七  |
|  | 同業公會 | 同    | 劉旦友 | 一八 |
|  | 同業公會 | 同    | 劉鏡白 | 二〇 |
|  | 同業公會 | 同    | 吳榮美 | 七  |
|  | 同業公會 | 同    | 傅桂三 | 一一 |

社會部公報 附錄



|          |     |    |
|----------|-----|----|
| 鄂邑縣商會    | 王曉德 | 二一 |
| 金華縣商會    | 溫茂三 | 六  |
| 酒商會      | 王信亭 | 一四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章茂齊 | 五  |
| 成衣商業同業公會 | 郭子節 | 八  |
| 成衣商業同業公會 | 翁明山 | 一六 |
| 臨江府教育界公會 | 任光先 | 四  |
|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康心如 | 三五 |

2. 核准改選之商人團體

|     |       |       |       |    |    |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人數 | 備註 |
| 福建  | 南靖縣商會 | 四月二日  | 陳明信   | 一六 |    |
|     | 永定縣商會 | 四月四日  | 熊耀祥   | 四  |    |
|     | 上杭縣商會 | 四月十四日 | 黃耀民   | 二二 |    |
|     | 上杭縣商會 |       | 丘仁恭   | 五七 |    |
|     | 永安縣商會 |       | 丘仁恭   | 二二 |    |
|     | 永安縣商會 |       | 藍文翔   | 九二 |    |
|     | 永安縣商會 |       | 陳樹芳   | 九  |    |
|     | 永安縣商會 |       | 潘冬生   | 二七 |    |

|          |     |    |
|----------|-----|----|
| 京吳商業同業公會 | 朱夢麟 | 三七 |
| 紙商會      | 黃憲民 | 二二 |
| 榨油商會     | 李仲衡 | 一五 |
| 酒商會      | 郭顯成 | 一三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郭顯元 | 二二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廖錫清 | 六八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廖錫清 | 二五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李煥林 | 八六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吳三慶 | 二四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曹德欽 | 二八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吳步仁 | 三〇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熊步飛 | 二〇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吳克通 | 一一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方仁山 | 三六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陳漢明 | 三四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顏啓仲 | 四四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孫春書 | 三六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陳昭輝 | 一〇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林廷慶 | 一七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潘冬生 | 二七 |





|    |        |   |     |    |
|----|--------|---|-----|----|
| 福建 | 福州同業公會 | 同 | 吳子素 | 一七 |
| 福建 | 廈門同業公會 | 同 | 許德貴 | 五三 |
| 福建 | 古竹同業公會 | 同 | 廖子彬 | 一五 |
| 福建 | 平潭同業公會 | 同 | 王瑞階 | 一八 |
| 福建 | 布商同業公會 | 同 | 凌瑞元 | 三  |
| 福建 | 會同業公會  | 同 | 黎財  | 七  |
| 福建 | 同業公會   | 同 | 邱杏如 | 六七 |
| 福建 | 同業公會   | 同 | 劉瑞齊 | 三四 |
| 陝西 | 西安同業公會 | 同 | 孫允文 | 一六 |
| 甘肅 | 臨澤同業公會 | 同 | 郭生瑞 | 五五 |
| 和政 | 和政同業公會 | 同 | 馬紹祥 | 七  |
| 武山 | 武山同業公會 | 同 | 王天德 | 四  |

3. 核准改組之商人團體

| 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人數 | 備註 |
|----|-------|-------|-------|------|----|
| 福建 | 福安縣商會 | 四月二日  | 陳大均   | 一八   |    |
|    | 霞浦縣商會 | 五月廿三日 | 陳克佳   | 五一   |    |
|    | 南安縣商會 | 同     | 林華山   | 二二   |    |
|    | 同安縣商會 | 同     | 周映輝   | 一四   |    |
|    | 惠安縣商會 | 六月三日  | 王瑞之   | 五二   |    |

|    |        |      |     |    |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王遠民 | 六七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許以光 | 二七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林雙登 | 三三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歐陽田 | 二〇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蔡漢輝 | 三四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曹育才 | 二四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王遠民 | 二〇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許桂水 | 一四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陳福  | 五三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林贊  | 二二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王奎生 | 二六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周慶九 | 二六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劉宗錦 | 四九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五月四日 | 吳正  | 七五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金勇仙 | 二四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劉德全 | 二五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劉榮之 | 二八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莫正文 | 二六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蕭明德 | 五〇 |
| 湖南 | 武岡同業公會 | 同    | 劉榮  | 三四 |



核准整理之商人團體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核准組織之自由職業團體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福建  | 永安縣中醫公會   | 四月二十日 | 葉永雲   | 一四  |    |
|     | 安溪縣中醫公會   | 五月二日  | 陳瑞生   | 一二  |    |
|     | 水吉縣教育會    | 六月三日  | 陳春芳   | 一一八 |    |
| 浙江  | 蘭谿縣中醫公會   | 四月十七日 | 吳錦蓮   | 二四  |    |
|     | 蘭谿縣新聞記者公會 | 四月二日  | 何柏齡   | 三〇  |    |
|     | 常山縣教育會    | 四月八日  | 李春芳   | 四   |    |
| 廣東  | 羅定縣中醫公會   | 五月四日  | 黃民傑   | 二二  |    |
|     | 羅定縣中醫公會   | 五月四日  | 劉孔材   | 七三  |    |
|     | 梅縣市中醫公會   | 五月四日  | 鄒景龍   | 九五  |    |
|     | 曲江縣教育會    | 五月四日  | 吳劍仇   | 一三三 |    |
| 江西  | 新喻縣中醫公會   | 六月卅日  | 趙珍    | 四三  |    |
|     | 宜黃縣第一區教育會 | 五月八日  | 吳元偉   | 五九  |    |
|     | 宜黃縣第二區教育會 | 五月八日  | 余瑞琛   | 四七  |    |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    |             |       |     |    |  |
|----|-------------|-------|-----|----|--|
| 福建 | 永安縣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 五月廿三日 | 劉海濤 | 二二 |  |
|    | 族社商業同業公會    | 同     | 鄭易夫 | 二二 |  |
| 浙江 | 安吉縣補鑄鐵器同業公會 | 同     | 沈樂棋 | 一〇 |  |

|    |           |       |     |     |  |
|----|-----------|-------|-----|-----|--|
|    | 第四區教育會    | 五月八日  | 廖時雍 | 三八  |  |
|    | 第五區教育會    | 五月八日  | 羅少甫 | 五八  |  |
|    | 第六區教育會    | 五月四日  | 鄭定  | 四九  |  |
|    | 浮梁縣第九區教育會 | 五五八日  | 朱愛理 | 五〇  |  |
|    | 湖口縣教育會    | 五月八日  | 劉述漢 | 六一  |  |
|    | 吉安縣教育會    | 五月四日  | 彭燾  | 一八八 |  |
| 河南 | 臨城縣中醫公會   | 六月卅日  | 孟斌亭 | 三五  |  |
|    | 臨城縣河鎮西醫公會 | 六卅日   | 梁好溫 | 三一  |  |
|    | 臨汝縣第一區教育會 | 四月十七日 | 王召棠 | 三八  |  |
|    | 第二區教育會    | 四月十七日 | 焦金庚 | 三六  |  |
|    | 第三區教育會    | 四月十七日 | 魏崇勳 | 三五  |  |
|    | 第四區教育會    | 四月十七日 | 張永漢 | 四二  |  |
|    | 第五區教育會    | 四月十七日 | 張友規 | 三三  |  |
|    | 臨汝縣教育會    | 四月十七日 | 張鳳閣 | 五   |  |
| 陝西 | 朝邑縣教育會    | 五月十二日 | 馬直  | 四   |  |



|          |       |     |     |
|----------|-------|-----|-----|
| 洛川縣教育會   | 四月廿八日 | 馮禮純 | 四   |
| 渭城縣教育會   | 四月廿八日 | 馬超幹 | 一九六 |
| 青海省教育會   | 五月十九日 | 馬武  | 一一  |
| 貴德縣教育會   | 六月廿七日 | 王生榮 | 三   |
| 貴州錦屏縣教育會 | 四月二日  | 文蔚時 | 一五二 |

2. 核准改選之自由職業團體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福建  | 南安縣中醫公會   | 四月十七日  | 戴天惜   | 三七〇 |    |
|     | 永春縣醫師公會   | 四月廿八日  | 莊志烈   | 二八  |    |
|     | 仙遊縣中醫公會   | 四月二十一日 | 李世雙   | 一八  |    |
|     | 仙遊縣醫師公會   | 五月廿九日  | 鄭旭    | 三一  |    |
|     | 崇安縣教育會    | 五月廿二日  | 吳子成   | 四   |    |
|     | 屏南縣教育會    | 四月廿日   | 薛雲鈞   | 三   |    |
|     | 屏南縣第一區教育會 | 四月十一日  | 李昌德   | 四五  |    |
|     | 屏南縣第二區教育會 | 四月十日   | 胡秉章   | 二七  |    |
|     | 屏南縣第三區教育會 | 四月十一日  | 吳一蘇   | 三三  |    |
|     | 寧德縣第二區教育會 | 同      | 黃家清   | 二九  |    |
|     | 壽寧縣教育會    | 四月廿日   | 王功安   | 五二  |    |
| 浙江  | 江山縣律師公會   | 六月廿日   | 汪以潘   | 一四  |    |
|     | 黃岩縣記者公會   | 五月廿三日  | 鄭三    | 三八  |    |

|          |       |     |     |
|----------|-------|-----|-----|
| 金華縣教育會   | 四月七日  | 曹景泰 | 二四六 |
| 台山縣律師公會  | 五月四日  | 譚化  | 一一二 |
| 肇慶縣教育會   | 六月十日  | 謝耀  | 一七四 |
| 崇善縣教育會   | 四月四日  | 謝振崇 | 九五  |
| 臨桂縣教育會   | 四月十八日 | 李健如 | 六七八 |
| 江西贛縣醫師公會 | 六月廿日  | 洪澤  | 二二  |
| 贛縣教育會    | 五月四日  | 陳亮忠 | 二四  |
| 臨川縣律師公會  | 六月廿日  | 何鳴鶴 | 二六  |
| 廣縣教育會    | 四月十八日 | 王金榮 | 五三  |
| 寧定縣教育會   | 四月廿八日 | 馬永榮 | 四二  |

3. 核准改組之自由職業團體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主要負責人 | 會員數 | 備註 |
|-----|----------|-------|-------|-----|----|
| 浙江  | 淳安縣中醫公會  | 五月十九日 | 汪國標   | 一五  |    |
| 江西  | 浮梁縣中醫公會  | 六月廿日  | 劉芝幹   | 三九  |    |
|     | 贛縣第一區教育會 | 五月四日  | 尹賢賓   | 一八四 |    |
|     | 贛縣第二區教育會 | 同     | 楊國元   | 五八  |    |
|     | 贛縣第三區教育會 | 同     | 陳英才   | 六四  |    |
|     | 贛縣第四區教育會 | 同     | 羅恩    | 六一  |    |
|     | 贛縣第五區教育會 | 同     | 陳二照   | 一一一 |    |
|     | 贛縣第六區教育會 | 同     | 楊運傑   | 二〇〇 |    |





|    |            |       |     |     |
|----|------------|-------|-----|-----|
| 廣東 | 廣東省教育廳     | 同     | 蔣新廷 | 一六二 |
| 廣東 | 廣東省族上統籌委員會 | 同     | 羅維章 | 一〇  |
| 廣東 | 永春縣海外華僑公會  | 四月廿八日 | 鄧振聲 | 一六三 |
| 廣東 | 佛道縣海外華僑公會  | 五月廿五日 | 劉鍾年 | 二三一 |
| 廣東 | 中國佛教會潮陽縣分會 | 四月一日  | 僧立祥 | 一四一 |
| 廣東 | 中國同教社國協會   | 四月十三日 | 沙明  | 九〇  |
| 廣東 | 中國佛教會仙遊縣分會 | 五月十九日 | 雷恩心 | 七一  |
| 廣東 | 龍岩縣復興國協學社  | 四月二日  | 謝澄源 | 三〇  |
| 廣東 | 龍溪縣私立登瀛小學  | 六月一日  | 劉保基 | 三〇三 |
| 廣東 |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四月十七日 | 陳子華 | 一〇三 |
| 廣東 | 西江文化促進會    | 五月四日  | 周新銘 | 六四二 |
| 廣東 | 南江體育會      | 五月廿八日 | 陳秋沂 | 二六  |
| 廣東 | 廣西省貴縣婦女會   | 六月十日  | 李喬仙 | 二二二 |
| 廣東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同     | 李重勳 | 五一五 |

3. 核准改組之社會團體

|     |          |       |     |      |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負責人 | 會員數  |
| 貴州  | 黔西縣清遠道教會 | 同     | 王理玄 | 一八九  |
| 湖南  | 石門縣深湖學社  | 同     | 丁顯慶 | 六八   |
| 陝西  | 韓南縣婦女會   | 五月十六日 | 武際文 | 四五   |
| 重慶  | 寧波族團同鄉會  | 四月七日  | 成拾翹 | 三五三四 |

4. 核准整理之社會團體

|     |         |       |     |     |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負責人 | 會員數 |
| 陝西  | 陝西鄂縣婦女會 | 五月十六日 | 陳玉珍 | 三八  |

|     |        |       |     |     |
|-----|--------|-------|-----|-----|
| 省市別 | 團體名稱   | 核准日期  | 負責人 | 會員數 |
| 福建  | 大田縣婦女會 | 四月十四日 | 林真英 | 三三  |
|     | 長樂縣婦女會 | 五月十六日 | 張淑芬 | 一〇〇 |
|     | 惠安縣婦女會 | 六月十二日 | 陳亮英 | 一一三 |
| 江西  | 上高縣婦女會 | 六月廿七日 | 劉碧雲 | 五八  |

# 社會部公報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 訂購辦法

| 期限 | 冊數 | 價目 | 郵費   |
|----|----|----|------|
| 三月 | 一  | 五角 | 八分   |
| 半年 | 二  | 一元 | 一角六分 |
| 全年 | 四  | 二元 | 三角二分 |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桂林 衡陽 內江 遵義

現有業務

處址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生活服務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顧問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  
兒童樂園 體育場 診療所 娛樂室 兒童

經濟服務

小木貸款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內江社會服務處  
遵義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  
內江交通路  
遵義老成

都郵街海棠溪(分處)